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Lishui)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QMDJ[®] 嘉利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LED 模组、塑料原料及灯泡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 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整车制造行业系汽车灯具行业的下游行业，因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汽车灯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通常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8% 和 62.64%，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通常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且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新品开发频率高，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众多优秀整车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缩减需求或发生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6,356.8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19%，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黄璜父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6.4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做出不当决策，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规模扩张造成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收入及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发展的需要对外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进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有效执行制定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或公司管理人员不能适应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而形成的对管理能力的更高要求，则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发展、整体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08.85 万元和 73,866.38 万元，金额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7% 和 36.2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8%，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6.15 万元和 42,42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5% 和 20.83%，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整车制造商，自身预留的库存很少，向公司提交订单的周期相对短，为了保证公司的响应速度，提升供货效率，公司进行了充足的备货，使得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者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等情况，有可能因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变化及

	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72和0.72，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4%和73.60%，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18%和14.63%，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业面临降价风险，而由于芯片短缺、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车灯产品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单位营业成本，从而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或提高，则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伴随汽车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车灯技术需要不断更新进步，才能更好地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车灯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开发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在全球利率水平较高、实体经济恢复相对缓慢、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强。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高，若短期内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宏观经济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然而，汽车行业的发展在推动经济的同时，也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针对上述问题，我国也推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禁止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颁布更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在部分城市施行机动车尾号限行、购车摇号等行政手段。对燃油车项目的限制及排放标准趋严短期内可能对总体的整车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影响长期预计将被新能源汽车的深度渗透消解；部分城市实施的限购等行政措施会对整车销售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多地出台了汽车消费补贴等政策以刺激汽车消费，后续若补贴退坡，可能会对汽车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刺激性政策带来的消费透支也可能造成需求端的后继乏力。相关政策对整车销售情况若造成不利影响，同样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冲击。
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崛起、汽车行业“新四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的形态、商业模式都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自主品牌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我国整车销售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在此情形下，可能存在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其在合作关系中的强势地位进一步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也可能存在公司合作配套的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销量不佳的情形。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车灯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车灯市场仍然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相对低于国际市场。未来，我国车灯市场的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若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

	<p>品竞争力，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产品需求，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在汽车智能化的浪潮中，车灯将被赋予更高的附加值，更多的优秀企业将被吸引入场。在此情形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具备电子化、智能化车灯的模块化供应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无法较大程度享受市场规模增长带来的红利，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p>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嘉利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嘉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p>
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	<p>根据投资人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绿色基金、广州盈锭、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前海洲宇、丽水丽湖、浙富聚沣、杭州创沣与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若嘉利股份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或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或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条款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前述投资人已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的触发时点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p>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关于《投资协议》中的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其他投资人已签署延期协议，将《特殊约定终止协议》的触发时点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回购安排，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3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	财务报表	13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3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嘉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有限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澔	指	杭州金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洲宇	指	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璞	指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益宇	指	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沣	指	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大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赞	指	杭州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驿	指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维度	指	平阳维度军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嘉利工业	指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利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指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AFS	指	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s 的缩写，即自适应前照灯系统。一种能够自动改变光型以适应车辆行驶条件变化的前照灯系统，是目前车灯照明领域的新技术之一
ADB	指	Adaptive Driving Beam 的缩写，即自适应远光智能照明系统，一项可以通过侦测对向来车，并随之调整远光灯与近光灯的照射角度，避免对向来车受到强光干扰的技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作为光源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半导体，其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或柔性有机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可作为光源
Surface LED	指	通过导光材料和精细加工，将底部的 LED 光源均匀的打在平面上的面光源技术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的缩写，即数字光处理，是能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投影出来的技术，可实现汽车前照灯的 ADB 功能及数字投影功能
Micro LED	指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在一个芯片上集成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可实现汽车前照灯的 ADB 功能及数字投影功能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构成的显示屏，可实现车灯的图像显示功能
燃料照明灯	指	煤油灯、乙炔灯
白炽灯	指	一种电光源，发光原理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
卤素灯	指	填充气体内含有一部分卤族元素或卤化物的白炽灯
氙气灯	指	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
激光大灯	指	激光二极管产生的激光光源经历射出、穿透和反射之后，形成圆锥形光束的新型前照灯，可用于远光辅助
前照灯	指	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夜间或白天雾、雨中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的照明灯具
雾灯	指	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前雾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烟、雾、雪和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安装在汽车尾部，用于在烟、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
后组合灯	指	安装于汽车尾部，具有分开的发光面、分开的光源和共同的灯体的一组灯具，通常包括转向灯、倒车灯、制动灯等
氛围灯	指	能够通过灯光营造出温暖、放松、舒适等氛围的装饰灯
智能大灯	指	通过光敏电阻等电子元件作传感器，向电子控制单元发出电子信号，具备智能化功能的汽车前照灯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国际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将作为对 ISO9001: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ISO / TC207）组织编制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从 14001-14100，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

		标准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QC 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e 的缩写，是一项用于衡量行业集中度情况的指标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物料清单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可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E-MARK 认证	指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ECE）颁布的 EC 法规实施的一种对汽车部件的批准制度的适用性的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将 E-MARK 证书编号打印在产品上，用于进关检查和市场监管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其关键就是将有关的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注册资本（万元）	13,620.2895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电话	0578-2698020	
传真	0578-2698000	
邮编	323000	
电子信箱	lishuijiali@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展初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利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36,202,895.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是	是	否	-	-	-	-	15,892,125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否	否	否	-	-	-	-	7,700,000
3	杭州金滄	7,680,000	5.6386%	否	否	否	-	-	-	-	7,680,000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否	否	否	-	-	-	-	6,750,000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否	否	否	-	-	-	-	5,102,041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否	否	否	-	-	-	-	4,400,000
7	黄璜	3,996,246	2.9340%	是	是	否	-	-	-	-	999,061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否	否	否	-	-	-	-	1,950,000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否	否	否	-	-	-	-	1,945,00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否	否	否	-	-	-	-	1,875,000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否	否	否	-	-	-	-	1,360,000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否	否	否	-	-	-	-	1,350,000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否	否	否	-	-	-	-	1,224,4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否	否	否	-	-	-	-	1,150,000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否	否	否	-	-	-	-	1,071,548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是	否	否	-	-	-	-	262,23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是	否	否	-	-	-	-	254,73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是	否	否	-	-	-	-	252,906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否	否	否	-	-	-	-	1,007,48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否	否	否	-	-	-	-	956,2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否	否	否	-	-	-	-	905,883

23	前海洲宇	790,772	0.5806%	否	否	否	-	-	-	-	790,772
24	严锐	758,924	0.5572%	是	否	否	-	-	-	-	189,731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否	否	否	-	-	-	-	750,000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否	否	否	-	-	-	-	690,000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否	否	否	-	-	-	-	600,000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是	否	否	-	-	-	-	148,175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否	否	否	-	-	-	-	591,928
30	林炳森	586,000	0.4302%	否	否	否	-	-	-	-	586,000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否	否	否	-	-	-	-	580,000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否	否	否	-	-	-	-	556,221
33	王祥	555,000	0.4075%	否	否	否	-	-	-	-	555,000
34	童崑	500,000	0.3671%	是	否	否	-	-	-	-	125,000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否	否	否	-	-	-	-	450,000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否	否	否	-	-	-	-	441,175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否	否	否	-	-	-	-	420,814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否	否	否	-	-	-	-	370,814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否	否	否	-	-	-	-	314,025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否	否	否	-	-	-	-	300,000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否	否	否	-	-	-	-	300,000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否	否	否	-	-	-	-	295,406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是	否	否	-	-	-	-	72,500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否	否	否	-	-	-	-	281,24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否	否	否	-	-	-	-	255,000
46	胡勇	220,000	0.1615%	否	否	否	-	-	-	-	220,000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否	否	否	-	-	-	-	211,245
48	赵从芬	200,000	0.1468%	否	否	否	-	-	-	-	200,000
49	钟华	200,000	0.1468%	否	否	否	-	-	-	-	200,000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否	否	否	-	-	-	-	198,325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否	否	否	-	-	-	-	190,000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否	否	否	-	-	-	-	186,435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否	否	否	-	-	-	-	185,406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否	否	否	-	-	-	-	185,406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否	否	否	-	-	-	-	180,000
56	高波	171,245	0.1257%	否	否	否	-	-	-	-	171,245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否	否	否	-	-	-	-	160,000
58	施展	150,000	0.1101%	否	否	否	-	-	-	-	150,000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否	否	否	-	-	-	-	150,000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否	否	否	-	-	-	-	148,325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否	否	否	-	-	-	-	147,000
62	吕庆金	142,703	0.1048%	否	否	否	-	-	-	-	142,703
63	傅毕才	142,703	0.1048%	否	否	否	-	-	-	-	142,703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否	否	否	-	-	-	-	140,000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否	否	否	-	-	-	-	131,806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否	否	否	-	-	-	-	131,638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否	否	否	-	-	-	-	130,000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否	否	否	-	-	-	-	126,000
69	陈春明	111,245	0.0817%	否	否	否	-	-	-	-	111,245
70	王长根	111,245	0.0817%	否	否	否	-	-	-	-	111,245
71	伍梦华	111,245	0.0817%	否	否	否	-	-	-	-	111,245
72	吕力飞	111,245	0.0817%	否	否	否	-	-	-	-	111,245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否	否	否	-	-	-	-	111,245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否	否	否	-	-	-	-	110,000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否	否	否	-	-	-	-	110,000
76	张衡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77	周锦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78	朱冲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0	魏旭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1	梅开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否	否	否	-	-	-	-	90,000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否	否	否	-	-	-	-	74,163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否	否	否	-	-	-	-	74,163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否	否	否	-	-	-	-	66,746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否	否	否	-	-	-	-	60,000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否	否	否	-	-	-	-	55,622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否	否	否	-	-	-	-	55,622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否	否	否	-	-	-	-	55,622
93	杭州创洋	50,000	0.0367%	否	否	否	-	-	-	-	50,000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否	否	否	-	-	-	-	50,000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否	否	否	-	-	-	-	50,000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是	否	否	-	-	-	-	9,270
97	陈伟	37,082	0.0272%	否	否	否	-	-	-	-	37,08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否	否	否	-	-	-	-	27,812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否	否	否	-	-	-	-	27,812
100	余尧	22,248	0.0163%	否	否	否	-	-	-	-	22,248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否	否	否	-	-	-	-	18,540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否	否	否	-	-	-	-	4,000
合计	-	136,202,895	100.00%	-	-	-	-	-	-	-	81,585,69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3,620.28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6.72	8,624.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在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6.72	8,624.5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1.9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0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3,620.28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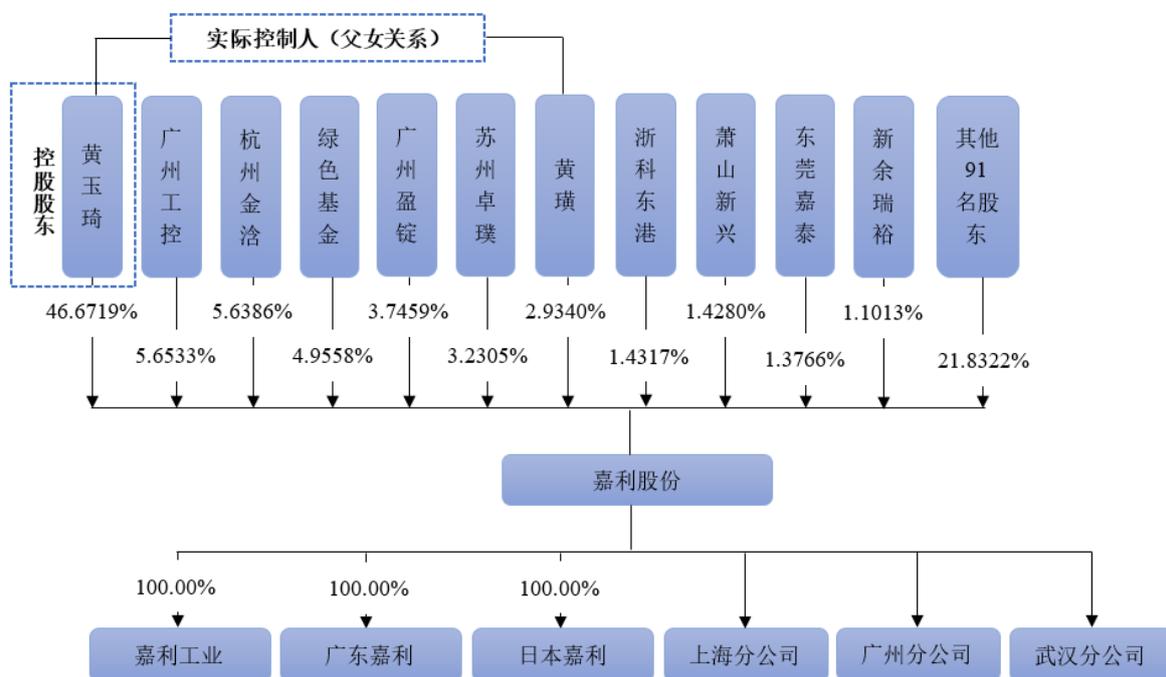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24.54 万元和 10,236.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01%，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20.289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6,356.8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19%，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玉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87年6月，担任温州市劳护用品厂销售经理；1987年10月至1994年8月，担任温州市五马劳护用品厂厂长；1994年8月至	

	1995年8月，担任温州嘉利实业有限公司厂长；1995年8月至今，担任嘉利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嘉利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日本嘉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黄玉琦、黄璜父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6.4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黄玉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87年6月，担任温州市劳护用品厂销售经理；1987年10月至1994年8月，担任温州市五马劳护用品厂厂长；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温州嘉利实业有限公司厂长；1995年8月至今，担任嘉利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嘉利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日本嘉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黄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嘉利工业监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嘉利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4年12月2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黄玉琦与黄璜系父女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自然人股东	否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其他	否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其他	否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国家股东	否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其他	否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其他	否
7	黄璜	3,996,246	2.9340%	自然人股东	否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其他	否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其他	否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其他	否
合计	-	104,966,789	77.0665%	-	-

适用 不适用

绿色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67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58%；丽水丽湖直接持有公司 1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12%。绿色基金持有丽水丽湖 50.00% 的股权，绿色基金与丽水丽湖系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8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47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股东黄玉琦与股东黄璜系父女关系。
- 2、绿色基金持有丽水丽湖 50.00%的股权，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 3、浙富聚沅的基金管理人和杭州创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 4、前海洲宇和前海益宇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 5、股东高波系丽水光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工控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YQY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76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0.00	39,200,000.00	49.00%
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合计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2）杭州金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DL1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2楼3201-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59,844,570.00	77.50%
2	陈小英	33,000,000.00	12,741,102.00	16.50%
3	潘旭阳	7,000,000.00	2,702,658.00	3.50%
4	符展	4,000,000.00	1,544,376.00	2.00%
5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6,094.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77,218,800.00	100.00%

(3) 绿色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巧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513,000.00	1,026,483,913.00	62.65%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9,487,000.00	611,466,554.40	37.32%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1,532.60	0.03%
合计	-	3,000,000,000.00	1,638,442,000.00	100.00%

(4) 广州盈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QR2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603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85,000.00	109,585,000.00	52.04%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74%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74%
4	广州盈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合计	-	210,585,000.00	210,585,000.00	100.00%

(5) 苏州卓璞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GPA3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868号（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4,553,600.00	61.88%
2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7,000,000.00	37.50%
3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6,400.00	0.62%
合计	-	160,000,000.00	72,000,000.00	100.00%

(6) 浙科东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415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7) 萧山新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BQUF2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3幢2102室-1（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179,100,000.00	99.50%
2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000.00	0.50%
合计	-	40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8) 东莞嘉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C1DG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20号1栋204室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振清	3,000,000.00	3,000,000.00	15.87%
2	庄轲敏	2,300,000.00	2,300,000.00	12.17%
3	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8.99%
4	董海鑫	1,700,000.00	1,700,000.00	8.99%
5	丁力	1,690,000.00	1,690,000.00	8.94%
6	黄灵美	1,500,000.00	1,500,000.00	7.94%

7	宋晓霞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8	王敏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9	吴安东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10	徐柯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11	侯瑶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12	欧东晓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13	熊肆田	1,000,000.00	1,000,000.00	5.29%
14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18,900,000.00	18,900,000.00	100.00%

(9) 新余瑞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GDW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玫	6,990,000.00	6,990,000.00	63.55%
2	许敏	2,000,000.00	2,000,000.00	18.18%
3	武丽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4	苏晓东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5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9%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10) 丽水丽湖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3N37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雪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1) 浙富聚沣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PGY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祖缘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2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9.17%
3	李刚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4	庄剑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5	何利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6	倪烈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7	骆建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8	陈建珍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9	俞玉琴	7,000,000.00	7,000,000.00	5.83%
10	张文	7,000,000.00	7,000,000.00	5.83%
11	姚海祥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12	张新华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13	陈小寅	3,000,000.00	3,000,000.00	2.50%
14	肖世练	2,000,000.00	2,000,000.00	1.67%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12) 前海洲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85K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卢山	40,000,000.00	19,342,904.00	49.84%
2	李驰	40,000,000.00	19,342,904.00	49.84%
3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24,192.00	0.32%
合计	-	80,250,000.00	38,810,000.00	100.00%

(13) 南平革基布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5117164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33号
经营范围	革基布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焯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
2	方维尧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
3	王忠辉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4) 丽水光璞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1Y0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诒燕	680,000.00	680,000.00	14.49%
2	高波	578,000.00	578,000.00	12.32%

3	钟海军	306,000.00	306,000.00	6.52%
4	彭成龙	238,000.00	238,000.00	5.07%
5	常松果	170,000.00	170,000.00	3.62%
6	吴兴杰	170,000.00	170,000.00	3.62%
7	梁坤生	170,000.00	170,000.00	3.62%
8	聂海磊	136,000.00	136,000.00	2.90%
9	张新平	102,000.00	102,000.00	2.17%
10	刘金军	102,000.00	102,000.00	2.17%
11	韩啸	102,000.00	102,000.00	2.17%
12	占小云	102,000.00	102,000.00	2.17%
13	彭美燕	102,000.00	102,000.00	2.17%
14	王俊淼	102,000.00	102,000.00	2.17%
15	罗林生	102,000.00	102,000.00	2.17%
16	黄秀娥	102,000.00	102,000.00	2.17%
17	孙双喜	102,000.00	102,000.00	2.17%
18	张涛良	102,000.00	102,000.00	2.17%
19	孟建雄	68,000.00	68,000.00	1.45%
20	罗俊	68,000.00	68,000.00	1.45%
21	潘珍珍	68,000.00	68,000.00	1.45%
22	徐缙龙	68,000.00	68,000.00	1.45%
23	刘志文	68,000.00	68,000.00	1.45%
24	王舜	68,000.00	68,000.00	1.45%
25	许祥	68,000.00	68,000.00	1.45%
26	何小艳	68,000.00	68,000.00	1.45%
27	曹辉	68,000.00	68,000.00	1.45%
28	胡志辉	68,000.00	68,000.00	1.45%
29	罗顺	68,000.00	68,000.00	1.45%
30	张祖洪	68,000.00	68,000.00	1.45%
31	胡运均	68,000.00	68,000.00	1.45%
32	张洋	68,000.00	68,000.00	1.45%
33	户小超	68,000.00	68,000.00	1.45%
34	卢方翊	68,000.00	68,000.00	1.45%
35	李国雷	68,000.00	68,000.00	1.45%
36	真明	68,000.00	68,000.00	1.45%
合计	-	4,692,000.00	4,692,000.00	100.00%

(15) 前海益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QTAH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永红	10,000,000.00	1,300,000.00	20.00%
2	郑妮	10,000,000.00	1,300,000.00	20.00%
3	阮庆沛	10,000,000.00	1,300,000.00	20.00%
4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00,000.00	20.00%
5	汪雪琴	5,000,000.00	650,000.00	10.00%
6	卢山	4,990,000.00	648,700.00	9.98%
7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00	0.02%
合计	-	50,000,000.00	6,500,000.00	100.00%

(16) 杭州创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创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AXLX9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899号2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安	2,499,500.00	188,399.80	49.99%
2	潘磊	2,499,500.00	188,399.80	49.99%
3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5.40	0.02%
合计	-	5,000,000.00	376,875.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广州工控	STL84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	杭州金洽	STK21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52
3	广州盈锭	SH0839	广州盈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039
4	苏州卓璞	STJ426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38
5	浙科东港	SEK287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6	萧山新兴	STA324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87
7	东莞嘉泰	STL924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3

8	新余瑞裕	SLU050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3734
9	浙富聚沣	SS983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10	前海洲宇	STC272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11	前海益宇	SAFE33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投资人与嘉利股份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各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特殊权利条款
1	广州工控	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2	杭州金洽	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3	绿色基金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4	广州盈锭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5	苏州卓璞	回购安排
6	浙科东港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7	萧山新兴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8	东莞嘉泰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9	新余瑞裕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10	丽水丽湖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11	浙富聚沣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12	前海洲宇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13	南平革基布	回购安排
14	前海益宇	回购安排
15	张笑雪	回购安排
16	杭州创沣	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根据投资人与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相关约定
1	广州工控	<p>针对《投资协议》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在如下情形发生前，投资人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的权利，嘉利股份及其实控人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p> <p>（1）嘉利股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p>（5）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p> <p>（上述（1）至（5）项以下统称为“效力触发情形”）。</p> <p>如嘉利股份在效力触发情形发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任一效力触发情形实际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p>
2	杭州金洽	<p>针对已恢复效力的《投资协议》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投资人同意给予实际控制人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投资人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的权利。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甲方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的权利：（1）嘉利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3）嘉利股份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的。</p> <p>如嘉利股份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3	绿色基金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 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 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 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4	广州盈锭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 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 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 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p>(5) 投资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p> <p>实控人与广州盈锭有限合伙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约定，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后，如贯玉极客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广州盈锭直接持有原由贯玉极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贯玉极客有权要求实控人回购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5	苏州卓璞	<p>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p> <p>(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嘉利股份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 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嘉利股份造成不利影响。</p>
6	浙科东港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 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 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 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7	萧山新兴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 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 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p>

		<p>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8	东莞嘉泰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9	新余瑞裕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10	丽水丽湖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11	浙富聚沣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12	前海洲宇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p>协议签署完成后一年内，实控人协助投资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黄玉琦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p>
13	南平革基布	<p>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p> <p>（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嘉利股份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嘉利股份造成不利影响。</p>
14	前海益宇	<p>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p> <p>（1）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嘉利股份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嘉利股份造成不利影响。</p> <p>回购安排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p>协议签署完成后一年内，实控人协助投资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黄玉琦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p>
15	张笑雪	<p>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p> <p>（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嘉利股份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p>(5)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嘉利股份造成不利影响。</p>
16	杭州创沣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p> <p>(1)嘉利股份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p> <p>(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p> <p>(3)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p>

(3)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投资人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但上述投资人并未提出回购要求。由于公司非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恢复效力的条款仅涉及回购安排，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玉琦	是	否	自然人
2	广州工控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	杭州金洽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	绿色基金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广州盈锭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6	苏州卓璞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7	黄璜	是	否	自然人
8	浙科东港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9	萧山新兴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0	东莞嘉泰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1	新余瑞裕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2	黄建忠	是	否	自然人
13	丽水丽湖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4	钱永贵	是	否	自然人
15	浙富聚沣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6	刘红	是	否	自然人
17	漆爱冬	是	否	自然人
18	张永进	是	否	自然人
19	韩展初	是	否	自然人

20	曾凡胜	是	否	自然人
21	杨巧华	是	否	自然人
22	谷连荣	是	否	自然人
23	前海洲宇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4	严锐	是	否	自然人
25	南平革基布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6	丽水光璞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7	李东宇	是	否	自然人
28	黄东欢	是	否	自然人
29	前海益宇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0	林炳淼	是	否	自然人
31	林跃平	是	否	自然人
32	郑亦群	是	否	自然人
33	王祥	是	否	自然人
34	童崑	是	否	自然人
35	汪发荣	是	否	自然人
36	张笑雪	是	否	自然人
37	留文磊	是	否	自然人
38	夏旭东	是	否	自然人
39	周汝炼	是	否	自然人
40	林汉民	是	否	自然人
41	张朝锋	是	否	自然人
42	郭春华	是	否	自然人
43	涂义和	是	否	自然人
44	赵广田	是	否	自然人
45	柯贤文	是	否	自然人
46	胡勇	是	否	自然人
47	张弟兵	是	否	自然人
48	赵从芬	是	否	自然人
49	钟华	是	否	自然人
50	郑明波	是	否	自然人
51	吴兴杰	是	否	自然人
52	王云钊	是	否	自然人
53	李惠琴	是	否	自然人
54	蒙卫标	是	否	自然人
55	李忠峰	是	否	自然人
56	高波	是	否	自然人
57	张涛良	是	否	自然人
58	施展	是	否	自然人
59	郑佳园	是	否	自然人
60	王红兵	是	否	自然人
61	林美莲	是	否	自然人
62	吕庆金	是	否	自然人
63	傅毕才	是	否	自然人
64	钟向银	是	否	自然人
65	金晓斌	是	否	自然人
66	沈乃鸥	是	否	自然人
67	马伟伟	是	否	自然人
68	林吉辉	是	否	自然人

69	陈春明	是	否	自然人
70	王长根	是	否	自然人
71	伍梦华	是	否	自然人
72	吕力飞	是	否	自然人
73	杨福海	是	否	自然人
74	吴益龙	是	否	自然人
75	李伯林	是	否	自然人
76	张衡	是	否	自然人
77	周锦	是	否	自然人
78	朱冲	是	否	自然人
79	肖宪忠	是	否	自然人
80	魏旭	是	否	自然人
81	梅开	是	否	自然人
82	张国芳	是	否	自然人
83	陈超宙	是	否	自然人
84	陈培亮	是	否	自然人
85	何家其	是	否	自然人
86	张振国	是	否	自然人
87	洪国庆	是	否	自然人
88	徐银建	是	否	自然人
89	孟亚星	是	否	自然人
90	杨爱民	是	否	自然人
91	陈义成	是	否	自然人
92	刘剑琦	是	否	自然人
93	杭州创洋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4	蓝水燕	是	否	自然人
95	马锐权	是	否	自然人
96	凡炎林	是	否	自然人
97	陈伟	是	否	自然人
98	兰默飞	是	否	自然人
99	易廷春	是	否	自然人
100	余尧	是	否	自然人
101	邓文卿	是	否	自然人
102	戈芝兰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9月，黄玉琦及其父母黄炳森、王金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0万元，其中黄玉琦以货币出资9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00%，黄炳森、王金妹各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

2005年9月19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05]15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9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19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25002003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6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嘉利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18.00	90.00
2	黄炳森	51.00	5.00
3	王金妹	51.00	5.00
合计	-	1,020.00	100.00

根据2007年1月29日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抄送单》（编号：丽抄办7号）规定，丽水开发区企业更改企业营业执照中企业成立日期及登记事项的，“一、2005年10月1日前已领营业执照，但正式投产期在2005年10月之后的企业，准许将营业执照中企业成立时间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二、2005年10月1日前已领营业执照，但目前仍未投产的企业，准许更改企业成立时间为2005年10月1日之后；三、凡此次开发区企业涉及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应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07年2月5日，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核表》，同意嘉利有限营业执照中企业成立时间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即2006年12月25日。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4月1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嘉利有限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利有限净资产为 114,971,794.87 元；（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利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9,259,873.55 元；（3）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71,794.87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整，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2 号《验资复核报告》，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678
2	黄璜	398.6246	5.3150
3	韩展初	74.1626	0.9888
4	漆爱冬	64.8924	0.8652
5	严锐	64.8924	0.8652
6	张永进	64.8924	0.8652
7	杨巧华	55.6221	0.7416
8	牛树华	55.6221	0.7416

9	郑亦群	55.6221	0.7416
10	王云钊	42.6435	0.5686
11	留文磊	37.0814	0.4944
12	夏旭东	37.0814	0.4944
13	曾凡胜	22.2487	0.2967
14	郭春华	18.5406	0.2472
15	李惠琴	18.5406	0.2472
16	陆才英	18.5406	0.2472
17	郑明波	14.8325	0.1978
18	王红兵	14.8325	0.1978
19	金晓斌	13.1806	0.1757
20	沈乃鸥	13.1638	0.1755
21	周汝炼	11.4025	0.1520
22	王长根	11.1245	0.1483
23	高波	11.1245	0.1483
24	伍梦华	11.1245	0.1483
25	张弟兵	11.1245	0.1483
26	吕力飞	11.1245	0.1483
27	高国平	11.1245	0.1483
28	陈春明	11.1245	0.1483
29	赵广田	11.1245	0.1483
30	杨福海	11.1245	0.1483
31	王定美	11.1245	0.1483
32	傅毕才	9.2703	0.1236
33	吕庆金	9.2703	0.1236
34	黄东欢	9.2703	0.1236
35	张振国	7.4163	0.0989
36	吴新星	7.4163	0.0989
37	王跃	7.4163	0.0989
38	洪国庆	7.4163	0.0989
39	徐银建	6.6746	0.0890
40	杨爱民	5.5622	0.0742
41	陈义成	5.5622	0.0742

42	刘剑琦	5.5622	0.0742
43	凡炎林	3.7082	0.0494
44	陈伟	3.7082	0.0494
45	兰默飞	2.7812	0.0371
46	易廷春	2.7812	0.0371
47	余尧	2.2248	0.0297
48	邓文卿	1.8540	0.0247
49	谭杰雄	1.8540	0.0247
合计	-	7,50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53.4966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23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05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20
5	黄璜	399.6246	3.4168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23
7	东莞嘉泰	187.5000	1.6031
8	杭州金洽	168.0000	1.4364
9	新余瑞裕	150.0000	1.2825
10	前海洲宇	138.2700	1.1822
11	黄建忠	136.0000	1.1628
12	丽水丽湖	135.0000	1.1543
13	钱永贵	122.4490	1.0469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33
15	刘红	107.1548	0.9162
16	漆爱冬	104.8924	0.8968
17	张永进	101.8924	0.8712
18	韩展初	101.1626	0.8649
19	曾凡胜	100.7487	0.8614
20	杨巧华	95.6221	0.8176
21	严锐	75.8924	0.6489

22	丽水光璞	69.0000	0.5900
23	李东宇	60.0000	0.5130
24	黄东欢	59.2703	0.5068
25	林炳森	58.6000	0.5010
26	林跃平	58.0000	0.4959
27	郑亦群	55.6221	0.4756
28	王祥	55.5000	0.4745
29	童龟	50.0000	0.4275
30	汪发荣	45.0000	0.3848
31	留文磊	42.0814	0.3598
32	夏旭东	37.0814	0.3170
33	周汝炼	31.4025	0.2685
34	林汉民	30.0000	0.2565
35	张朝锋	30.0000	0.2565
36	郭春华	29.5406	0.2526
37	涂义和	29.0000	0.2480
38	赵广田	28.1245	0.2405
39	柯贤文	25.5000	0.2180
40	胡勇	22.0000	0.1881
41	张弟兵	21.1245	0.1806
42	赵从芬	20.0000	0.1710
43	钟华	20.0000	0.1710
44	郑明波	19.8325	0.1696
45	吴兴杰	19.0000	0.1625
46	王云钊	18.6435	0.1594
47	李惠琴	18.5406	0.1585
48	蒙卫标	18.5406	0.1585
49	李忠峰	18.0000	0.1539
50	高波	17.1245	0.1464
51	张涛良	16.0000	0.1368
52	施展	15.0000	0.1283
53	郑佳园	15.0000	0.1283
54	王红兵	14.8325	0.1268
55	杭州乐驿	14.7058	0.1257
56	林美莲	14.7000	0.1257
57	吕庆金	14.2703	0.1220
58	傅毕才	14.2703	0.1220
59	钟向银	14.0000	0.1197
60	金晓斌	13.1806	0.1127

61	沈乃鸥	13.1638	0.1126
62	马伟伟	13.0000	0.1112
63	林吉辉	12.6000	0.1077
64	陈春明	11.1245	0.0951
65	王长根	11.1245	0.0951
66	伍梦华	11.1245	0.0951
67	吕力飞	11.1245	0.0951
68	杨福海	11.1245	0.0951
69	吴益龙	11.0000	0.0941
70	李伯林	11.0000	0.0941
71	张衡	10.0000	0.0855
72	周锦	10.0000	0.0855
73	朱冲	10.0000	0.0855
74	肖宪忠	10.0000	0.0855
75	魏旭	10.0000	0.0855
76	梅开	10.0000	0.0855
77	张国芳	10.0000	0.0855
78	陈超宙	10.0000	0.0855
79	陈培亮	10.0000	0.0855
80	何家其	9.0000	0.0770
81	张振国	7.4163	0.0634
82	洪国庆	7.4163	0.0634
83	徐银建	6.6746	0.0571
84	孟亚星	6.0000	0.0513
85	杨爱民	5.5622	0.0476
86	陈义成	5.5622	0.0476
87	刘剑琦	5.5622	0.0476
88	杭州创洋	5.0000	0.0428
89	蓝水燕	5.0000	0.0428
90	马锐权	5.0000	0.0428
91	凡炎林	3.7082	0.0317
92	陈伟	3.7082	0.0317
93	兰默飞	2.7812	0.0238
94	易廷春	2.7812	0.0238
95	余尧	2.2248	0.0190
96	邓文卿	1.8540	0.0159
97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11,695.7895	100.0000

2、2022年1月增资

2021年12月29日，嘉利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公司以每股10.26元的价格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绿色基金、浙科东港、萧山新兴等5名投资者发行19,245,000.00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61936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7,453,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245,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

2022年1月10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804587081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45.9377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6	佛山大字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杭州乐赞	295.0000	2.1659
9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10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1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2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3	前海洲宇	138.2700	1.0152
14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5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6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7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8	刘红	107.1548	0.7867
19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20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21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2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3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6	李东宇	60.0000	0.4405
27	黄东欢	59.2703	0.4352
28	林炳淼	58.6000	0.4302
29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0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1	王祥	55.5000	0.4075
32	童龟	50.0000	0.3671
33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4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5	夏旭东	37.0814	0.2723
36	周汝炼	31.4025	0.2306
37	林汉民	30.0000	0.2203
38	张朝锋	30.0000	0.2203
39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0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1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2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3	胡勇	22.0000	0.1615
44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5	赵从芬	20.0000	0.1468
46	钟华	20.0000	0.1468
47	郑明波	19.8325	0.1456
48	吴兴杰	19.0000	0.1395
49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0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1	蒙卫标	18.5406	0.1361
52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3	高波	17.1245	0.1257
54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5	施展	15.0000	0.1101
56	郑佳园	15.0000	0.1101
57	王红兵	14.8325	0.1089
58	杭州乐驿	14.7058	0.1080
59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0	吕庆金	14.2703	0.1048
61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2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3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4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5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6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7	陈春明	11.1245	0.0817
68	王长根	11.1245	0.0817
69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0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1	杨福海	11.1245	0.0817
72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3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4	张衡	10.0000	0.0734
75	周锦	10.0000	0.0734
76	朱冲	10.0000	0.0734
77	肖宪忠	10.0000	0.0734
78	魏旭	10.0000	0.0734
79	梅开	10.0000	0.0734
80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1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2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3	何家其	9.0000	0.0661
84	张振国	7.4163	0.0545
85	洪国庆	7.4163	0.0545
86	徐银建	6.6746	0.0490
87	孟亚星	6.0000	0.0441
88	杨爱民	5.5622	0.0408
89	陈义成	5.5622	0.0408
90	刘剑琦	5.5622	0.0408
91	杭州创沣	5.0000	0.0367
92	蓝水燕	5.0000	0.0367
93	马锐权	5.0000	0.0367
94	凡炎林	3.7082	0.0272
95	陈伟	3.7082	0.0272
96	兰默飞	2.7812	0.0204
97	易廷春	2.7812	0.0204
98	余尧	2.2248	0.0163
99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0	戈芝兰	0.4000	0.0029
合计	-	13,620.2895	100.0000

3、2024年2月股权转让

2024年2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元)	每股价格 (元)	定价依据
1	佛山大字	苏州卓璞	440.0000	44,600,000.00	10.14	协商确定
2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59.1928	6,000,000.00	10.14	协商确定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00.0000	10,260,000.00	10.26	协商确定
4		谷连荣	75.8825	7,785,544.50	10.26	协商确定
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7,695,000.00	10.26	协商确定
6		张笑雪	44.1175	4,526,455.50	10.26	协商确定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058	1,508,815.08	10.26	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23	前海洲宇	79.0772	0.5806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28	黄东欢	59.2703	0.4352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30	林炳森	58.6000	0.4302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3	王祥	55.5000	0.4075
34	童龟	50.0000	0.3671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6	胡勇	22.0000	0.1615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8	赵从芬	20.0000	0.1468
49	钟华	20.0000	0.1468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6	高波	17.1245	0.1257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8	施展	15.0000	0.1101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2	吕庆金	14.2703	0.1048
63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9	陈春明	11.1245	0.0817
70	王长根	11.1245	0.0817
71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2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6	张衡	10.0000	0.0734
77	周锦	10.0000	0.0734
78	朱冲	10.0000	0.0734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80	魏旭	10.0000	0.0734
81	梅开	10.0000	0.0734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93	杭州创沣	5.0000	0.0367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97	陈伟	3.7082	0.027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100	余尧	2.2248	0.0163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2	戈芝兰	0.4000	0.0029
合计	-	13,620.2895	10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833630。

挂牌时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678
2	黄璜	398.6246	5.3150
3	韩展初	74.1626	0.9888
4	漆爱冬	64.8924	0.8652
5	严锐	64.8924	0.8652
6	张永进	64.8924	0.8652
7	杨巧华	55.6221	0.7416
8	牛树华	55.6221	0.7416
9	郑亦群	55.6221	0.7416
10	王云钊	42.6435	0.5686
11	留文磊	37.0814	0.4944
12	夏旭东	37.0814	0.4944
13	曾凡胜	22.2487	0.2967
14	郭春华	18.5406	0.2472
15	李惠琴	18.5406	0.2472
16	陆才英	18.5406	0.2472
17	郑明波	14.8325	0.1978
18	王红兵	14.8325	0.1978
19	金晓斌	13.1806	0.1757
20	沈乃鸥	13.1638	0.1755
21	周汝炼	11.4025	0.1520
22	王长根	11.1245	0.1483
23	高波	11.1245	0.1483
24	伍梦华	11.1245	0.1483
25	张弟兵	11.1245	0.1483
26	吕力飞	11.1245	0.1483
27	高国平	11.1245	0.1483
28	陈春明	11.1245	0.1483
29	赵广田	11.1245	0.1483

30	杨福海	11.1245	0.1483
31	王定美	11.1245	0.1483
32	傅毕才	9.2703	0.1236
33	吕庆金	9.2703	0.1236
34	黄东欢	9.2703	0.1236
35	张振国	7.4163	0.0989
36	吴新星	7.4163	0.0989
37	王跃	7.4163	0.0989
38	洪国庆	7.4163	0.0989
39	徐银建	6.6746	0.0890
40	杨爱民	5.5622	0.0742
41	陈义成	5.5622	0.0742
42	刘剑琦	5.5622	0.0742
43	凡炎林	3.7082	0.0494
44	陈伟	3.7082	0.0494
45	兰默飞	2.7812	0.0371
46	易廷春	2.7812	0.0371
47	余尧	2.2248	0.0297
48	邓文卿	1.8540	0.0247
49	谭杰雄	1.8540	0.0247
合计	-	7,500.0000	100.0000

公司于挂牌期间进行过两次增资，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6.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1936_B13号《验资复核报告》，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9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2016年10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88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向吴世康等35位自然人和广州盈锭、深圳安鹏2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1,456,02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134,502.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456,0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678,481.9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19,021.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04,019,021.00元。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833630。

挂牌期间，嘉利股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8日，嘉利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12月29日，嘉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45.1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1590万元由韩展初等47名股东认缴，价格为4.22元/注册资本。

同日，公司原股东黄玉琦、黄璜（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增47名股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认购协议》，《股权认购协议》对新增注册资本的限制约定如下：

限售规定	<p>1、乙方承诺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自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离职。</p> <p>2、乙方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两年内离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公司大股东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p> <p>3、两年后乙方离职，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解锁，由公司大股东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p> <p>4、乙方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两年后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锁定期与解锁日	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25%。

解锁条件	<p>在解锁日，乙方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能解锁：</p>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乙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3、公司分年度以财务业绩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乙方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净利润的核算指标为依据，具体如下：2015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高于1,000万元；2016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高于1,500万元；2017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高于2,000万元；2018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高于2,200万元。</p> <p>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乙方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p> <p>5、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股份均由公司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乙方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份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乙方中某一人未满足上述第二条和（或）第四条规定的，该人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份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p>
其他	<p>乙方在满足“锁定期与解锁日”并且不存在“解锁条件”约定的限制股份解锁情形时，在每一期解锁条件达到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条件回购乙方当期解锁的股票：甲方回购金额=当期解锁股份数量×(1+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22</p>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8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成立。同月，丽水光璞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公司69.000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丽水光璞的持股比例为0.5066%。

丽水光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1Y046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出资额	469.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波
合伙人情况	<p>普通合伙人：高波，出资比例12.32%</p> <p>有限合伙人：陈诒燕，出资比例14.49%；钟海军，出资比例6.52%；彭成龙，出资比例5.07%；吴兴杰，出资比例3.62%；常松果，出资比例3.62%；梁坤生，出资比例3.62%；聂海磊，出资比例2.90%；罗林生，出资比例2.17%；张涛良，出资比例2.17%；黄秀娥，出资比例2.17%；韩啸，出资比例2.17%；王俊淼，出资比例2.17%；彭美燕，出资比例2.17%；张新平，出资比例2.17%；占小云，出资比例2.17%；孙双喜，出资比例2.17%；刘金军，出资比例2.17%；王舜，出资比例1.45%；张祖洪，出资比例1.45%；张洋，出资比例1.45%；何小艳，出资比例1.45%；刘志文，出资比例1.45%；徐缙龙，出资比例1.45%；胡运均，出资比例1.45%；潘珍珍，出资比例1.45%；孟建雄，出资比例1.45%；胡志辉，出资比例1.45%；真明，出资</p>

	比例 1.45%；罗顺，出资比例 1.45%；李国雷，出资比例 1.45%；许祥，出资比例 1.45%；曹辉，出资比例 1.45%；罗俊，出资比例 1.45%；卢方罍，出资比例 1.45%；户小超，出资比例 1.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公司前述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p>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1）陆才英与蒙卫标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2014年12月29日，嘉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45.1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1590万元由韩展初等47名股东认缴，价格为4.22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认购协议》，陆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3月17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4.841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4.22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陆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424万元。

经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1年11月26日，陆才英持有公司股份18.5406万股，持股比例为0.1585%。

2021年11月，陆才英通过其女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5406万股还原至蒙卫标名下。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蒙卫标系公司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嘉利股份时委托其岳母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2）曾凡胜与施展、陈春明与黄建忠及吴世康、高波与王健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2016年10月14日，嘉利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12,256.3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90元（含4.90元），不高于6.50元（含6.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4.90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甬、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37名投资者发行21,456,021股，募集资金105,134,502.90元。

上述认购者中，曾凡胜认购了108.00万股，其中15.00万股系代施展持有；陈春明认购了78.00万股，其中10.00万股系代黄建忠持有、10.00万股系代吴世康持有；高波认购了16.00万股，其中10.00万股系代王健持有。

2018年4月10日，曾凡胜与施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以4.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施展，转让价款合计73.50万元。

2018年4月10日，陈春明与黄建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以 4.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忠，转让价款合计 49.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陈春明与吴世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4.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世康，转让价款合计 49.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高波与王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4.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健，转让价款合计 49.00 万元。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为施展、王健在公司该次定增时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因此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黄建忠、吴世康因看好公司发展，在自有认购份额确定后有意增加认购份额，因此与陈春明协商，由陈春明出让部分认购份额代两人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股份代持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陆才英与蒙卫标的股份代持形成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得以解除。代持期间，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曾凡胜与施展、陈春明与黄建忠及吴世康、高波与王健的股份代持形成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及终止挂牌后，均未受到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且股份代持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得以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5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名，其他为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股权激励和前次挂牌期间定向发行所致。

3、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说明

2007 年 5 月 14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实物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丽处评报字（2007）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黄玉琦用于实物出资、委托评估的 892 套模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8 日的评估值为 5,010,958.96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7]1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7年5月28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25002003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2日，黄玉琦现金出资500.00万元，用于置换本次实物出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61936_B1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8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6,957,89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6,957,895.00元。

4、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绿色基金持有发行人67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558%；丽水丽湖持有发行人13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912%。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3日签发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绿色基金、丽水丽湖持有的股份应标注“SS”标识（国有股股东）；绿色基金、丽水丽湖持有的股份合法合规，相关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嘉利工业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康路1688号
注册资本	1,03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35.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利股份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98.42
净资产	3,474.0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208.83
净利润	-984.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广东嘉利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0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9号
注册资本	34,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4,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位于肇庆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利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235.73
净资产	49,591.2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812.72
净利润	11,846.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日本嘉利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住所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楠町4番地7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研发设计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利股份持股 100.00%

注：日本嘉利的注册资本按照决议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50.00 万元，实际认缴出资系以日元出资，出资金额合计为 9,000.00 万日元（资本金为 4,500.00 万日元，资本准备金为 4,500.00 万日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17
净资产	632.8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63.26
净利润	32.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	男	1962年12月	高中	-
2	黄璜	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女	1985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3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68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74年12月	大专	-
5	黄永聪	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87年5月	博士研究生	-
6	符展	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8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7	简弃非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63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李楠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女	1988年8月	博士研究生	-
9	熊德林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79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0	严锐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68年3月	本科	-
11	凡炎林	监事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
12	黄东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8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81年3月	高中	-
13	童颀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14	韩展初	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70年1月	本科	-
15	涂义和	财务总监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中国	-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

			月 5 日	月 4 日						计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玉琦	1981年7月至1987年6月,担任温州市劳护用品厂销售经理;1987年10月至1994年8月,担任温州市五马劳护用品厂厂长;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温州嘉利实业有限公司厂长;1995年8月至今,担任嘉利工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嘉利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日本嘉利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璜	2011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嘉利工业监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嘉利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	漆爱冬	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担任江西丰城焦化厂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7年9月,担任珠海海城电子公司注塑分厂车间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2月,担任珠海市旭田计算机设备厂生产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制造技术课课长;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嘉利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嘉利股份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
4	张永进	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灯具研究所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灯具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嘉利工业主任设计师;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嘉利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主要负责广东嘉利日常经营管理。
5	黄永聪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业研究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战略研究部战略规划主管;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战略总监;2021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战略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6	符展	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培训生、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5月至今,历任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7	简弃非	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担任广东南方钢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读博;1998年4月至2005年9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动力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动力工程系教授、系主任;2008年1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教授;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楠	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独

		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熊德林	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项目经理；2008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温州分所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严锐	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湖北汽车灯具厂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嘉利工业开发部部长；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嘉利有限研究院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院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院总工程师。
11	凡炎林	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2006年9月至今，历任嘉利股份项目部部长、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项目中心总监；2024年6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监事。现任公司监事、项目中心总监。
12	黄东欢	2000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嘉利工业模具部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嘉利有限模具部高级工程师、科长；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嘉利股份模具部高级工程师、科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模具中心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模具中心副部长。
13	童电	1995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嘉利工业日常生产经营。
14	韩展初	1991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班长、股长、课长；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担任广州智成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师；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厦门福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师、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厦门慧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嘉利股份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5	涂义和	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担任江西昌河飞机制造厂设计所设计员；1995年6月至2009年9月，历任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财务处会计员、室主任、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副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2,486.60	339,52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399.62	79,30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399.62	79,306.13
每股净资产（元）	6.64	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5.82
资产负债率	73.60%	76.64%
流动比率（倍）	0.91	0.92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786.93	267,090.05
净利润（万元）	11,223.05	11,52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3.05	11,5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2	8,62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2	8,624.54
毛利率	14.63%	13.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6%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4.03
存货周转率（次）	5.29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46.29	17,55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5	1.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724.78	11,72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	4.39%

注：计算公式

<p>(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p> <p>(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p> <p>(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p> <p>(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p>(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p> <p>(6)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p> <p>(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p> <p>(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p> <p>(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11) 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1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p>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项目组成员	王耀、范彬彬、李鑫、宋鹏飞、俞资融、杨捷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联系电话	010-85870068
传真	010-85870079
经办律师	徐广哲、林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国豪、许心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霖、范洪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	--

公司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公司配有齐备的研发设施、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依托于公司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打造了汽车全灯具类产品体系以及高端摩托车灯具产品，且以贯穿式汽车尾灯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了 CQC 认证、E-MARK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国家车用灯光标准的制定工作。自成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AA 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证书。

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 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公司已与其中七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以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主要乘用车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股份、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通、一汽奔腾、北汽越野车、东风本田、东风汽车、广汽本田等，以及比亚迪、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哪吒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此外，公司主要商用车客户包括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公司主要摩托车客户包括新大洲本田、五羊-

本田、建设雅马哈、春风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了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通、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轻骑标致等众多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质量奖项或技术奖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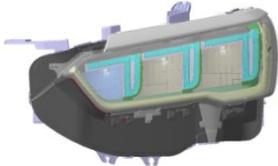
车灯作为集外观美化、照明、信息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对汽车的造型美观度、实用性和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作为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公司为国内整车制造企业打造了种类多样、形态各异的具备出色发光效果、产品质量、信息交互能力的典型性车灯产品，该类产品在维系驾驶安全、塑造汽车品牌家族化脸谱、提升汽车外观辨识度、传达汽车品牌理念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车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包括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小灯、摩托车灯等，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

（1）汽车前组合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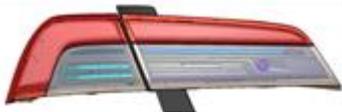
汽车前组合灯又称为头灯、前大灯、前照灯等，安装于汽车前部区域，主要以近光灯、远光灯为基础，集成前位置灯、角灯、日行灯或前转向灯等。汽车前组合灯主要用于汽车前部多种路况和天气条件下的照明，以及在危险警示和汽车转向等情况下的信号传递。公司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打造的典型性汽车前组合灯产品举例如下：

东风日产 启程 VX6	比亚迪 宋 Pro
	
<p>1、近/远光一体透镜模组设计，与上方贯穿式组合灯在装车后呈现分体式布局；</p> <p>2、贯穿式布局，融入了启辰车型标志性的 V 字徽章；</p> <p>3、位置灯采用 LED+光导+散射内配光学方案，点亮效果均匀、柔和；</p> <p>4、采用 CAN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灯语功能。</p>	<p>1、远/近光灯分体式布局（2 个近光+1 个辅助近光+1 个远光），采用 LED+反射式光学方案设计；</p> <p>2、辅助近光布置在大灯内侧，最大限度保证转弯照射宽度，提高行驶安全性；</p> <p>3、“7”字型的分格式厚壁+LED 方案实现位置灯/日行灯功能，点亮效果晶莹剔透，辨识度高。</p>
奇瑞汽车 山海 L9	宇通 V6

	
<p>1、近/远光灯沿用 30*110 规格的双光透镜模组； 2、下方为角灯+辅助远光功能，外观效果仿透镜设计； 3、仅集成照明功能（近光、远光、角灯、辅助远光 4 个功能）。</p>	<p>1、远/近光灯采用分体式 LED 透镜光学模组； 2、集成日行灯+位置灯+转向灯，支持动态流水转向和动态迎宾功能。</p>

(2) 汽车后组合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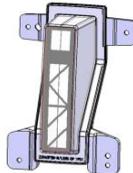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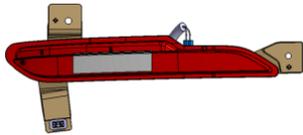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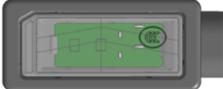
汽车后组合灯又称尾灯、后大灯，安装于汽车尾部，主要由刹车灯、位置灯、转向灯、倒车灯、后雾灯等集合而成。汽车后组合灯主要起到汽车刹车、转向、倒车、危险警示等信号传递作用，对后方车辆和行人进行提示。公司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打造的典型性汽车后组合灯产品举例如下：

广汽丰田 锋兰达	东风本田 英仕派	奇瑞汽车 星纪元 ET
		
<p>1、位置灯：LED+厚壁+点状花纹设计，点亮效果均匀、新颖，辨识度高； 2、后雾灯：厚壁聚光器设计，外观简洁。</p>	<p>1、位置灯：LED+光导+双面皮纹设计，发光效果均匀； 2、制动/转向/倒车/后雾灯采用厚壁件设计，静态效果通透立体，点亮效果均匀。</p>	<p>1、位置灯：红色扩散设计方案，气质高雅，点亮均匀； 2、采用 CAN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灯语功能。</p>
广汽传祺 M8/E9	比亚迪 宋 Plus	小鹏汽车 X9
		
<p>1、位置灯采用超红光 LED+扩散内配，点亮效果均匀，辨识度高； 2、转向灯采用竖条状厚壁方案，瀑布式迎宾流水点亮效果； 3、采用 CAN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灯语功能。</p>	<p>1、全 LED 贯穿式尾灯，极细贯穿式均匀后灯带与间隔发光内透镜，组成造型效果，流水转向灯，动态迎宾解锁/闭锁功能； 2、采用 LIN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灯语效果。</p>	<p>1、超窄式、贯穿式尾灯设计； 2、位置/制动灯采用贯穿式双层厚壁光学方案； 3、转向灯采用双层厚壁光学方案，点亮效果均匀； 4、采用 CAN 通信协议，单颗 LED 控制，灯效更加均匀、细腻。</p>

(3) 汽车小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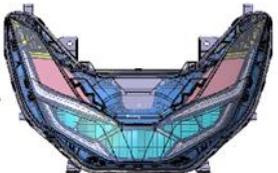
指除前组合灯、后组合灯以外的各类车用灯具，种类繁多。汽车小灯依据安装位置，分为室外小灯和室内小灯两大类。室外小灯包括前/后雾灯、高位制动灯、牌照灯、前/后转向灯等汽车外部照明与信号用小灯；室内小灯包括各类氛围灯、阅读灯、行李箱灯、化妆灯、门灯、踏步灯、杂物箱灯等汽车内部装饰与照明用小灯。公司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打造的典型性汽车小灯产品举例如

下：

广汽丰田 威兰达 前雾灯	广汽传祺 E8 前/后 LOGO 灯	奇瑞新能源 iCAR 03 前标志灯
		
<p>1、可更换 LED 标准光源，有效降低成本；</p> <p>2、轻量化设计，灯体小巧，互换性强；</p> <p>3、外观设计新颖，类似“眼睛”的外观造型设计，提升整车颜值。</p>	<p>1、LED +扩散内配+外灯罩设计（印刷+PVD 电镀工艺）；</p> <p>2、点亮效果均匀，熄灭状态下，外观呈镀铬金属色；</p> <p>3、可依据整车灯光效果需要，实现呼吸式律动灯语。</p>	<p>1、可依据整车灯光效果需要，实现呼吸式律动灯语；</p> <p>2、面罩采用喷漆镭雕工艺，给予客户发光图案多元化选择。</p>
东风日产启辰大 V 后雾组合灯	一汽红旗 HS3 高位制动灯	比亚迪 宋 Pro/方程豹牌照灯
		
<p>1、LED+反射式光学方案；</p> <p>2、集成回复反射器功能。</p>	高位制动灯采用 LED +菲涅尔透镜光学方案	LED+仿透镜光学方案，内表面光学皮纹处理，发光均匀

（4）摩托车灯

包括头灯、尾灯、转向灯、刹车灯、牌照灯等灯具。公司为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打造的典型性摩托车灯产品举例如下：

五羊-本田 PCX 160 前大灯	建设雅马哈 CT150 前大灯
	
<p>1、远/近光灯：LED+反射式光学方案；</p> <p>2、转向灯：LED+创意式花纹灯罩，晶钻式点亮效果；</p> <p>3、位置灯：LED+扩散内配设计，与光导相结合的点亮方式，实现均匀+波浪纹两种点亮效果。</p>	<p>1、远/近光灯采用反射式光学方案，位置灯与远光灯局部共用发光面；</p> <p>2、在较小的空间里满足 CLASS D 配光标准，大功率的散热需求。</p>
新大洲本田 DAXE 尾灯	五羊-本田 PCX150 尾灯
	

1、位置灯：LED+厚壁+内配光学方案，点亮效果均匀；
2、制动灯：LED+反射镜+内配光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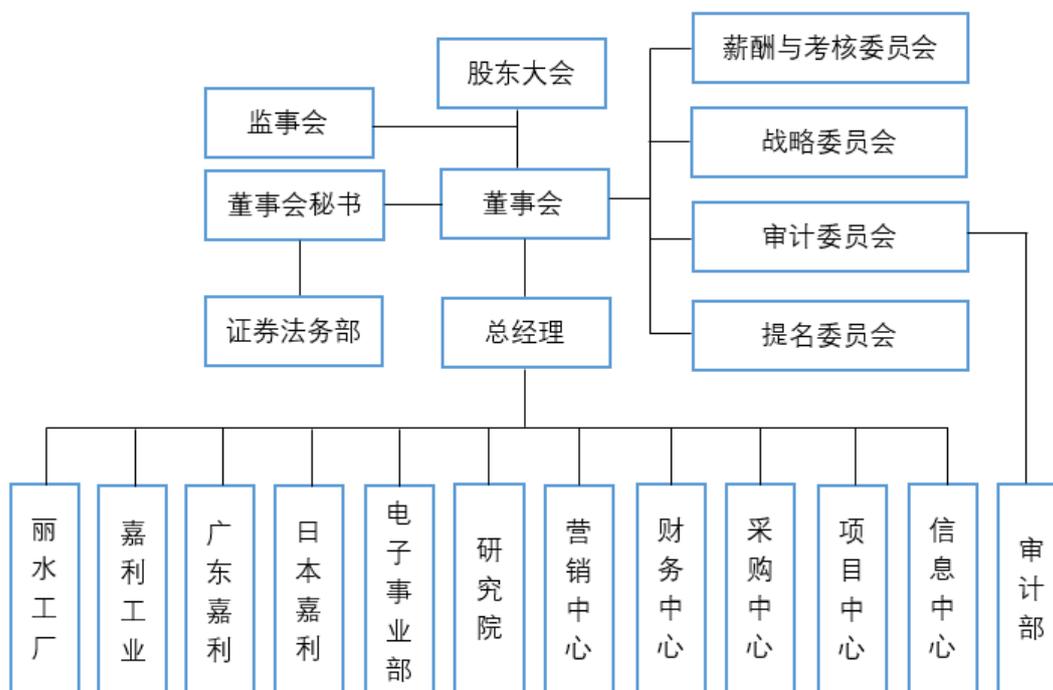
1、位置灯：红色扩散内配设计，点亮效果均匀；
2、制动灯：LED+反射镜+内配光学方案；
3、转向灯：LED+反射式光学方案。

2、模具产品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模具系公司承接下游客户灯具需求时，为相应灯具订单设计开发的专用模具，该专用模具用于为相应客户生产指定的车灯产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丽水工厂	丽水生产基地
2	嘉利工业	温州生产基地
3	广东嘉利	肇庆生产基地
4	日本嘉利	负责灯具产品设计开发和升级
5	电子事业部	车灯模组、透镜的生产
6	研究院	负责灯具产品设计开发、电子电路设计开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升级，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产品测试结果等信息，持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尝试及相应新产品开发、电子电路、模具的设计迭代升级工作。

7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销售报价、销售计划、出货等管理工作；开拓新客户，维护现有客户
8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财务核算与分析；负责公司预算编制与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税收管理、库存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等提供财务分析与支持
9	采购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采购制度和采购工作程序；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成本价格管理等
10	项目中心	负责产品量产前的先期策划工作
11	信息中心	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12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车灯产品的制造一般包含三个步骤：产品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生产。

1、产品设计

按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造型、发光效果、质量、进度等内容的具体要求，进行车灯产品设计，同时由技术部工艺科和设备科分别设计和规划产品所需工艺、专用设备（如模具、工装、卡具、检具等）。

2、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产品设计输出制造专用设备，并完成专用设备的组装和调试。对于核心专用设备，公司进行自主生产制造；对于非核心专用设备，公司进行自主设计，然后通过定制采购实现制造。

3、产品生产

（1）主要环节

①注塑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由模具、成型机、原材料共同完成灯具零部件单色及双色注塑成型，采用集中供料系统保证机台原材料供应充足并保持干燥。机器人自动从模腔中取出产品，并配有生产线弹性生产系统，实现快速换模。

②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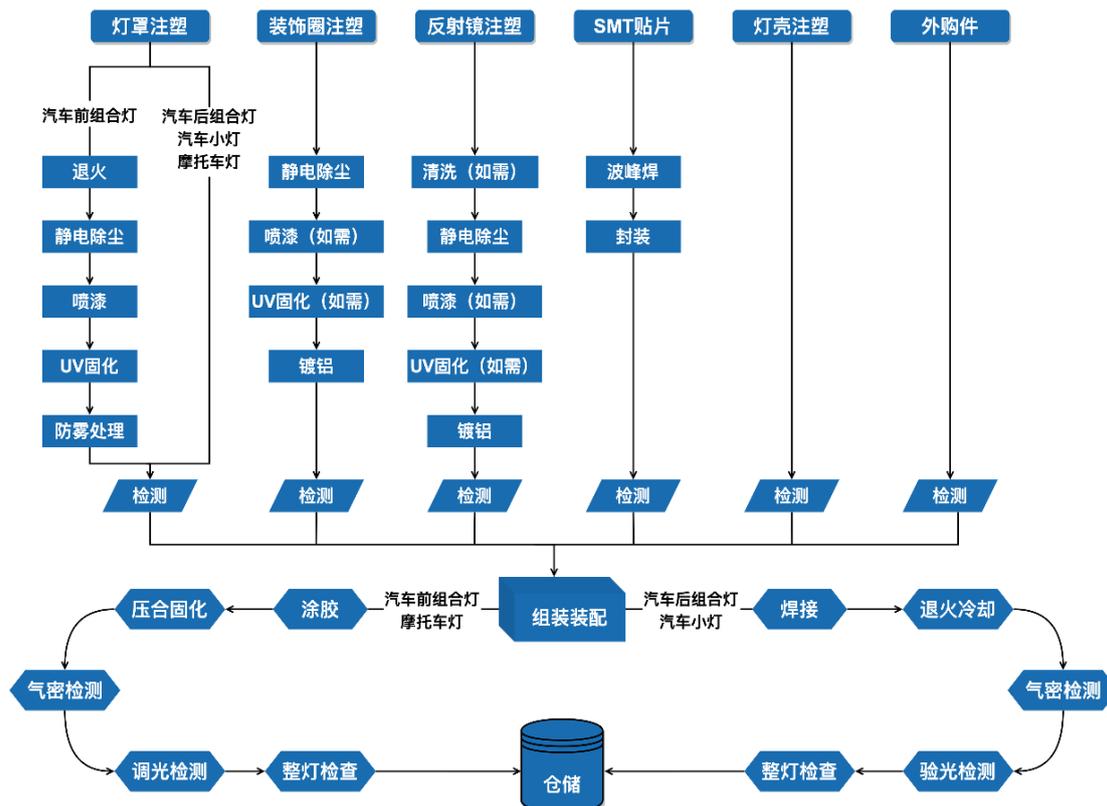
反光镜和配光镜成型后，在无尘净化车间内通过除尘、机械手喷漆、光固化或热固化、真空镀膜等四个步骤，对部件进行表面处理。

③灯具组装

灯具各个部件生产完成后须通过性能质量检验，其中汽车前组合灯须通过零部件组装、涂胶压合、气密检测、光型检测；后组合灯类须通过零部件组装、热板焊接（或震动焊接）、退火、气密检测、LED 功能综合检测。产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2) 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393.71	23.08%	是	否
2	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81.57	62.90%	230.22	13.50%	否	否
3	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162.57	9.53%	否	否
4	佛山格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158.00	9.26%	否	否
5	佛山市韩臻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130.71	7.66%	否	否
合计	-	-	-	81.57	62.90%	1,075.21	63.03%	-	-

具体情况说明：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公司一般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协助部分工序的生产，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注塑，主要注塑产品包括灯壳、支架、装饰框、装饰盖板等工艺简单零部件及配件。由于公司只将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进行委托加工，所以该项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因公司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的业务量持续提升，使得部分小的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配套服务，由于行业的定制化的特点使得供应商需要商投入更多的精力用于其客户产品配套生产，因此公司存在个别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	当前尾灯的创新不仅需满足客户功能性的需求，而且更加注重设计感和辨识度，越来越多的车型采用贯穿式尾灯设计。贯穿式尾灯的灯体贯穿于车身尾部，集成尾部信号灯功能，兼具视觉美学作用，同时也因贯穿这一亮点而衍生出如灯罩易开裂、尺寸控制差、易变形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公司经过持续的开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累积，在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安装/定位方式、成型工艺、退火工艺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优化，形成了解决前述技术难题的全过程能力，有效解决贯穿式尾灯的上述难点，提升了公司品质管控能力，提高了 LED 贯穿式尾灯的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2	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	随着车灯造型的设计感、辨识度不断提升，灯具空间越发狭小修长，整车制造企业要求车灯企业在有限的空间内满足其对灯光的照明、信息交流及视觉效果个性化需求，这对车灯企业的光学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几何光学的反射、折射、衍射原理，运用特定的光学结构，对每一个发光单元进行独立、合理的光线物理分配、组合，在满足客户基本要求的同时，降低了光学系统的复杂结构，减少了光源使用数量，降低了装配精度要求，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可实现更均匀的发光效果。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3	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	随着车灯 LED 光源技术的普及，客户对车灯点亮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多层次立体发光形式的效果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通常在单个内配光镜的表面上形成具有特定形状且凹凸不平的配光纹，并利用多光源的立体分布，以达到立体发光的效果。此种方式需要对注塑模具提出极高的精密度要求，提高了成本，且立体感不强。公司通过对 LED 光源、反射镜、内配光镜、外灯罩等部件进行特殊设计，以及利用各部件角度位置的巧妙配合，基于光的反射、折射原理，可呈现出多层次立体发光效果，且发光形式多变，外观视觉效果强，更能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提升了行车的安全性。该技术优化了立体光学结构，简化了生产工艺，减轻了车灯重量，降低了散热要求，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4	LED 灯具总线控制技术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络化的不断发展，CAN 总线/LIN 总线作为实时控制的通讯网络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汽车不可或缺的部分。带有 CAN 总线/LIN 总线功能的 LED 灯具，具有自错误诊断和实时反馈的能力，能够实时接收和处理车身信息，并通过总线反馈灯具的工作状态，有更高的信息共享性、实时性，同时能够简化车身布线，节省布线成本。公司该技术不仅具备上述优点，能够支持更多颗 LED 的单独控制，更多样的律动效果，而且支持用户 DIY。该技术集成了 OTA 升级功能，在无需更换灯具的同时，满足后续系统升级需要，从而让用户体验到最新的灯光效果。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5	车用灯具 CAE 分析技术	随着客户对汽车灯具造型、灯光视觉效果要求的提高，车灯的结构设计要求、材料选用要求以及生产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为了在车灯设计阶段及时发现潜在缺陷，公司引入 CAE 分析技术，搭建车灯模型，对其进行仿真分析。公司该技术可模拟车灯在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情景，便于观察并分析挤压、震动、冲击等外力对车灯各部件的影响；观察并分析外部温度变化以及车灯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对车灯各部件的影响；观察并分析车灯起雾情况及雾气消散情况，进而根据分析结果对车灯的开发周期、结构设计、材料的选用进行优化，避开生产缺陷，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该技术还可模拟产品部件注塑成型的全过程，便于观察并分析产品部件在成型填充、注塑压力、锁模力、熔接线、收缩、包气等方面的情况，进而完善产品设计与模具设计方案，提高模具开发的成功率，缩短模具的调试周期。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6	精度管控技术	模具、工装、夹具、检具等生产工具的精度管控水平，以及产品部件的弧面、曲面等精度管控水平决定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精度管控技术使用德国进口的台式三坐标测量设备、激光扫描仪等，检测并收集模具、工装、夹具、检具等生产工具的尺寸数据，以及弧面、曲面等产品部件的尺寸数据，与相应设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其是否达到相应的精度水平，是否满足精度管控要求。同时经过大量的数据采集、比对及分析后，得出生产工具、产品的精度所允许的偏差范围，以及每道工序的最佳工艺参数范围，从而制定生产工艺的优化方案，提升产品精度及稳定性。随着该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各部件间的配合程度以及与整车匹配的效率不断提升，合格率得到了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7	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	为了更好地检验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在不断研究探索的过程中，形成了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公司该技术可在试验条件下，模拟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阳光照射、喷淋、湿度、温度、温差和风吹等环境条件；模拟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复合振动情况（如模拟不同温、湿度下车辆在真实道路谱下的振动）；模拟自然环境中存在的腐蚀气体，产生可控浓度的四种有害腐蚀气体（H ₂ S\CL ₂ \SO ₂ \NO ₂ ），并精准控制其他条件，使产品经受与实际使用过程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环境，测试公司生产的灯具是否起雾、灯具的结构强度和可靠性、灯具中电子部件的耐腐蚀性能等。该技术所创造的试验环境基本考虑了现实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因素，是一种复合环境试验，同时能够精确控制各变量，并能用于各种型号、规格的车灯产品检验。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8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为了模拟测试车灯模组在实际行驶过程中的功能情况，公司使用探针压床治具结合 FCT 测试设备对成套车灯模组中 LED 的色坐标、亮度、流水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时序、波长等进行自动检测，形成了自有的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公司该技术的测试项目范围广，改变了原有车灯模组多次检测的方式；可同时检测 LED 数量达到 120 颗；改变传统插拔连接器的方式，提升了测试效率；避免产品之间发生触碰，解决了行业内的元器件撞件难题。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9	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	为提高车灯模组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公司引入先进的自动化制造设备，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序，并在以下环节进行了创新，形成了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1）在物料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仓储智能料架系统，相对于传统料架必须指定区域分类存放的情形，智能料架可自动记录物料数据信息，随机存储，达到料架使用最大化；可支持按系统工单发料，最大可达 5 个工单同时发料，并做到物料先进先出，散料优先使用；还可以及时统计库存状态，避免人为错误。（2）在锡膏管理环节，公司现有的锡膏管理设备，可同时管理 2 种品牌锡膏，实现从投入、存储、回温、使用等过程的自动管理；还可以实现锡膏先进先出，避免多品牌锡膏混用的情况。此外，公司通过自主增加不间断电源，避免突然断电造成的锡膏特性变异或报废。（3）在检测环节，公司配置的首件检测设备，可根据编制的检测程序，自动优化检测顺序，逐个检测电子元器件数值，并自动记录保存，方便后续查询，并改变了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纯人工检测方式，杜绝批量性异常发生，正确性和一致性得到了保障。（4）公司在整个模组制造过程中引入智能 SOP（标准作业指导书）看板管理系统，通过多媒体，以动态图片、视频录像、动画示意等方式展示，直观性强，改变原有纸质 SOP 易缺失、版本管理混乱的问题，并节约了纸质资源。同时该系统可以对产线的生产数量、产品合格率、ESD 等情况实时监测，提升了目视化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0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	对于带有 CAN 总线/LIN 总线功能的车灯，为了严格把控其生产质量，公司研发了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该技术在检测过程中可通过 CAN/LIN 总线控制方式与车灯进行通讯，实现车灯各种点亮效果的控制，并能够对车灯各动态点亮效果进行检测；该技术可在线检测车灯的软/硬件版本号及相关故障信息；不同车灯具有不同的点亮控制逻辑，该技术可自主编写检测流程，满足各类型车灯检测需求，大幅提升检测设备的通用性。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1	集成热板焊接技术	公司创新性的将过往热板焊接中的非接触式焊接、高温焊接、双低温焊接进行一体化设计，形成了现有的集成热板焊接技术。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专机专用焊接模式，兼容性大大提升，使产线选择方式更多、柔性更强，显著提升了产线利用率；该技术可焊接目前车灯行业最长灯具，并满足产品焊接强度和外观要求，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2	灯语序列数据编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专业的灯语序列编辑设计软件，利用该软件工具，该软件工具可直观地编辑灯语片段、灯语行为中的 LED 亮度、灯语行为动作的对象、各 LED 的亮度变化、参与灯语的作用时间等信息。对于编辑完成的灯语数据，可以直接生成对应的灯语数据可执行文件以及程序源文件。该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定制化、自动化代码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3	高效的灯语成长性技术	公司在灯语数据上面的应用创新，软件的逻辑软件空间与灯语序列数据空间划分互相独立，使得灯语数据的编辑独立于应用逻辑功能。此时，整车若升级灯语行为，只需编辑一段灯语数据，通过 OTA 方式推送到车上，覆盖原来的数据段，就可以完成灯语变更与升级，摆脱原有复杂的变更过程，极大地缩减变更周期，降低变更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4	无 NTC 热降额技术	该技术借助场效应管的自身物理特性，将其与基准源、限流电阻进行巧妙安排，可实现温度升高时，降低功率，从而保护电子元器件，提高产品可靠性。因该项技术不使用 NTC，温度检测范围更广，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15	多功能单驱动器技术	该技术仅使用单个驱动器，通过输出端增加电子元器件，并进行特殊逻辑控制，可实现远光灯、近光灯、日行灯、位置灯同时点亮且亮度不同。该技术减少了驱动器上的 DCDC 数量，降低了驱动器体积，且总体上减少了电子元器件数量，提高了产品可靠性，降低了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应用核心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jiali.com	www.cnjiali.com	浙 ICP 备 19002084 号-1	2019 年 1 月 15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	工业用地	嘉利股份	42,456.91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 年 12 月 29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工业用地	嘉利股份	64,689.74	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9.25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温国用（2003）第 3-2784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2,463.59	瓯海区梧埏镇南村村南村工业区 21 号	1,704.40m ² 至 2048-12-23; 759.19m ² 至 2053-9-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3,282.13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幸福路 132 号	至 2054-9-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5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61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642.91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3.31-2066.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1,040.29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9.17-2042.9.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91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1,380.5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 1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7.23 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18,346.67	瓯海区仙岩街道林坑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10.13-2042.10.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9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15,886.40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5.28-2041.5.27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0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21,523.1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1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2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3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4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27,017.10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	2020.10.13-2070.10.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63,349.8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6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7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8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9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0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1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1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0.2-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2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800号	工业用地	广东嘉利	26,146.5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2016.10.2至2066.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3	温国用(2005)第3-4555号	工业用地	嘉利工业	749.35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工业区	2005-9-3至2055-6-20	出让	否	工业	无
24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316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嘉利股份	30.89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18号1幢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88.6.29止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嘉利的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广东嘉利取得A、B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建设，24个月内建设投产。其中A地块对应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土地使用权，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因此公司尚未开工建设。根据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嘉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在肇庆市高要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注2：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3-4555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汽车灯LED老化检测系统[简称：LED老化检测]V1.0	2023SR1560656	2023-12-04	2023-08-23~2073-08-22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王伟
2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简称：综合报文点亮系统]V1.0	2023SR1505917	2023-11-24	2023-07-10~2073-07-09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吴兴杰
3	OLED动画尾灯RCL系统	2021SR2026126	2021-12-08	2021-11-02~2071-11-01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4	20004FTC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2021SR2026125	2021-12-08	2021-11-02~2071-11-01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5	汽车尾灯20002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2026141	2021-12-08	2021-04-15~2071-04-1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6	汽车尾灯21005_TL系统	2021SR2034278	2021-12-09	2021-03-03~2071-03-02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7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5	2021-11-05	2021-02-28~2071-02-27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8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2021SR1642198	2021-11-05	2021-05-20~2071-05-19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9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6	2021-11-05	2021-06-20~2071-06-19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1,456,721.51	91,649,757.7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	24,212,923.05	7,971,557.1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125,669,644.56	99,621,314.8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4946	嘉利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1.12.16-2024.12.16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IATF16	嘉利股份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12.25-2026.12.2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83000QM15	嘉利股份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12.25-2026.12.2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1E10958R2M	嘉利股份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2021.09.06-2024.09.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1S20909R2M	嘉利股份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2021.09.06-2024.09.05
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83IP20210393R0M	嘉利股份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2021.10.30-2024.10.29
7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804587081001W	嘉利股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2024.3.26-2029.3.25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1007804587081002W	嘉利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4月19日	2023.4.19-2028.4.18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3310961778	嘉利股份	丽水海关	2015年8月7日	2015.08.07-2068.7.31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N0112R0M	嘉利股份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3.7.27-2026.7.26
1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IATF16	嘉利工业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2023.01.06-2026.01.05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0011QM15	嘉利工业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2023.01.06-2026.01.05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23E114 73R0M	嘉利工业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23年12 月15日	2023.12.15- 2026.12.14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42 5449192X D001Z	嘉利工业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019年12 月4日	2019.12.04- 2024.12.03
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 编码33039 60161	嘉利工业	温州海关	2001年9月 7日	2001.09.07- 2068.7.31
16	排污许可证	913303042 5449192X D001Z	嘉利工业	温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12 月6日	2023.12.06- 2028.12.05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 003426	广东嘉利	广东省科学技 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 务局	2022年12 月22日	2022.12.22- 2025.12.02
1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0051238I ATF16	广东嘉利	德世爱普认证 （上海）有限公 司	2021年11 月12日	2021.11.12- 2024.11.11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722E20 151R1M	广东嘉利	中煤协联合认 证（北京）中心	2022年6月 7日	2022.06.07- 2025.06.08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1 32R1M	广东嘉利	中煤协联合认 证（北京）中心	2022年6月 7日	2022.06.07- 2025.06.08
21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 MA4UN5 GU85001 V	广东嘉利	肇庆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10 月20日	2023.10.20- 2028.10.19
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 编码44129 608ET	广东嘉利	肇庆海关	2017年6月 14日	2017.6.14- 2068.7.31
2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 6052	广东嘉利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2022年2月 28日	2022.2.28- 2028.2.2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公司属于“66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的产品被允许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并须在完成对产品适用标准及相关要求符合性评价、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并标注 3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产品进行 CQC 自愿性认证，并以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上述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7,156,093.85	81,710,029.54	445,446,064.31	84.50%
机器设备	762,050,416.44	260,346,418.52	501,703,997.92	65.84%
运输工具	13,037,750.73	8,233,300.97	4,804,449.76	36.85%
办公设备	9,464,878.25	2,099,972.76	7,364,905.49	7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9,838.02	12,028,184.73	7,501,653.29	38.41%
合计	1,331,238,977.29	364,417,906.52	966,821,070.77	72.6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40	218,957,100.33	77,883,004.42	141,074,095.91	64.43%	否
焊接机	222	67,384,210.47	19,856,102.82	47,528,107.65	70.53%	否
机械手	495	45,556,929.65	17,203,885.82	28,353,043.83	62.24%	否
涂装线	14	29,625,383.82	9,785,263.97	19,840,119.85	66.97%	否
验光机	246	28,916,558.60	5,719,124.03	23,197,434.57	80.22%	否
合计	-	390,440,182.87	130,447,381.06	259,992,801.81	66.5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61,038.06	2023/8/31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宿舍、食堂
2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39,413.95	2022/7/27	生产、办公、仓储
3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2232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幸福路132号	5,075.08	2006/9/25	办公、仓储、生产
4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6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	6,780.46	2009/12/14	办公、仓储、生产
5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23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632.10	2018/4/12	办公、仓储、生产
6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291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132号	3,128.79	2018/7/9	办公、仓储、生产
7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46,116.41	2023/9/27	办公、仓储、生产、宿舍、研发
8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13,350	2019/2/28	食堂、宿舍

9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6,055.83	2019/2/28	食堂、宿舍
10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13,374	2019/3/1	食堂、宿舍
11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	6,321	2019/3/4	食堂、宿舍
12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A（A1）】	8,796.74	2021/10/14	生产、仓储、办公
13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B（B1）】	3,652.58	2021/10/14	生产、办公
14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8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A（A2）】	21,991.9	2021/10/14	生产、仓储、办公
1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 B）	6,758.4	2021/10/14	研发、办公
16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 B（B2）】	7,812.44	2021/10/14	生产、仓储、办公
17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 A）	7,214.4	2021/10/14	研发、办公
18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1,439.7	2021/10/14	电房
19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	梧田慈湖南村工业区	2,334.38	2009/11/20	-
20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13160 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 18 号 1 幢 801 室	77.55	2021/8/12	-

注 1：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注 2：上表第 1、2、3、7、8、9、10、11、12、13、14、15、16、17、18 项房产存在抵押。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

子公司嘉利工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 132 号”厂区内尚有面积合计约为 2,139.00 m²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截至报告期末该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有关设备及生产项目已整体搬迁至位于“时尚智造产业园”的新工厂。

（2）公司部分临时建筑使用期满未拆除

2019 年 12 月 2 日，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出具《规划实施管理回复单》（[2019]丽规开复 063 号），原则同意公司新建临时棚，建筑面积合计 2,675.27 m²，主要为零件库、水泵房、仓库、供料室、净化室等。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使用期满前应当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届满应当无偿自行拆除。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尚在使用上述建筑。2024 年 1 月 11 日，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建筑审批情况的说明》批示，上述临时建筑与审批一致，允许继续使用。

（3）嘉利股份部分住宅、商铺尚未办妥产权登记

2023年7月，嘉利股份与出卖方景德镇市兴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嘉利股份受让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红塔路卡梅尔小镇景E14-102号住宅（267.3 m²）、E14-103号住宅（267.37 m²）、D5-604号住宅（101.26 m²）、D3-102号商铺（102.37 m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尚未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违建、临时建筑建设及拆除、土地闲置等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或受到任何处罚，承担有关违约金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包括土地闲置费），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土地闲置费用、违约金、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不受到损失。

根据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建设工程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嘉定淮海国际广1617室	147.06	2023.12.1-2024.11.30	办公、研发
广州分公司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威谷三街1号（C1栋）1801、1806房	681.07	2021.11.1-2024.10.31	办公、研发
广州分公司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威谷三街1号（C1栋）1802、1803、1804、1805房	474.11	2022.6.8-2025.6.7	办公、研发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宏图路8号武汉客厅F栋、G栋2-3层D20号房	202.00	2022.10.15-2024.10.14	办公、研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对外承租的房屋中，第一条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情况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出具相关承诺如下：“公司所承租的房屋

因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或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或办公室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或是因公司承租/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使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并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境外租赁，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境外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楠町4番地7	86.27万日元/月（税另算）、押金862.73万日元	259.28	2019.8.1-无固定期限
2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浜市中区花咲町2-66-6	6.50万日元/月、管理费月1万日元、押金（保证金）6.50万日元	21.06	2021.5.11-无固定期限
3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平沼2丁目7-14	7.70万日元/月、共益费0.30万日元、更新费用1个月的金额	28.37	2021.8.31-无固定期限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20	13.49%
41-50岁	757	19.63%
31-40岁	1,009	26.17%
21-30岁	1,090	28.27%
21岁以下	480	12.45%
合计	3,85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3%
硕士	15	0.39%
本科	289	7.49%
专科及以下	3,551	92.09%
合计	3,85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917	75.65%
销售人员	269	6.98%
管理人员	195	5.06%
研发人员	475	12.32%
合计	3,85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玉琦	61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	无
2	张永进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	无
3	严锐	56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总工程师 2024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
4	马锐权	40	研究院电子总监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无

				研发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格尔翰汽车配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电子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嘉利股份研究院电子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63,568,502	46.6719%	0%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1,018,924	0.7481%	0%
严锐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总工程师	758,924	0.5572%	0%
马锐权	研究院电子总监	50,000	0.0367%	0%
合计		65,396,350	48.0139%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其他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务派遣。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76 人和 339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4.39% 和 8.0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另外，公司个别辅助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涉及食堂、安保、保洁等岗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	83.07%	217,773.44	81.54%
摩托车车灯	27,882.65	10.00%	31,706.55	11.87%
模具	17,984.92	6.45%	16,772.14	6.28%
其他业务收入	1,322.56	0.47%	837.92	0.31%
合计	278,786.93	100.00%	267,090.0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车灯及配件、摩托车车灯及模具三类，其中汽车车灯占比在 80% 左右，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面向比亚迪、广汽集团、奇瑞集团等大型知名汽车整车集团；摩托车车灯主要面向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模具收入主要系公司承接下游客户灯具需求时，为相应灯具订单设计开发的专用模具，该模具专用于生产指定的车灯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汽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83,107.92	29.81%
2	奇瑞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38,373.00	13.76%
3	比亚迪	否	汽车车灯等	26,317.97	9.44%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车灯等	13,670.16	4.90%
5	东风汽车	否	汽车车灯等	13,166.79	4.72%
合计		-	-	174,635.83	62.6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汽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57,331.28	21.47%
2	比亚迪	否	汽车车灯等	45,362.50	16.98%
3	奇瑞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21,284.02	7.97%
4	小鹏汽车	否	汽车车灯等	16,661.32	6.24%
5	新大洲本田	否	摩托车车灯等	15,013.61	5.62%
合计		-	-	155,652.73	58.28%

注 1：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3：比亚迪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4：奇瑞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注 5：小鹏汽车合并范围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注 6：新大洲本田合并范围包括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注 7：东风汽车合并范围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线束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隼汽车	否	模组等	15,669.77	7.24%
2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组等	13,910.95	6.43%
3	汇达电器	否	线束等	9,762.31	4.51%
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否	模组等	7,675.64	3.55%
5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塑料原料	7,033.61	3.25%
合计		-	-	54,052.29	24.9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组等	18,193.71	8.37%
2	佛隼汽车	否	模组等	14,212.68	6.54%
3	汇达电器	否	线束等	8,252.55	3.80%

4	上海晨澜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否	模组等	7,279.73	3.35%
5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否	模组等	6,621.30	3.05%
合计		-	-	54,559.98	25.11%

注 1：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佛隼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市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汇达电器合并范围包括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政策，根据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肇庆市高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及相关配套模具。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利润水平受具体产品的种类、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的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等环节审核通过后，正式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线束等，由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出采购通知、货物跟踪、检验入库、结算等环节。采购中心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各供应商当月到期货款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制定精确的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每周与客户确认生产的周计划，并对接公司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制造部并组织生产，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都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处理客户的问题。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与注塑件的匹配性等，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类外协加工服务只涉及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可以让公司在保证工艺技术要求 and 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客户开展销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各自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准入程序，公司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考察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获得参与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给出报价，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经与客户沟通，确认样件符合客户要求后，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的形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根据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产品特点、研发实力和资金规模等因素，逐步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

较长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公司配有齐备的研发设施、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依托于公司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打造了汽车全灯具类产品体系以及高端摩托车灯具产品，且以贯穿式汽车尾灯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且车灯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了 CQC 认证、E-MARK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产品认证。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国家车用灯光标准的制定工作。自成立以来，公司把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AA 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证书。

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 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公司已与其中七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以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主要乘用车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股份、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通、一汽奔腾、北汽越野车、东风本田、东风汽车、广汽本田等，以及比亚迪、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哪吒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此外，公司主要商用车客户包括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公司主要摩托车客户包括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建设雅马哈、春风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了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大通、奇瑞新能源、

奇瑞商用车、中国重汽、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轻骑标致等众多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质量奖项或技术奖项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6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5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数据，上述专利数为境内授权专利数量，此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还拥有 3 项境外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22.41 万元和 15,72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 和 5.64%。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增多所致。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车灯与线发光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43,898.65

车灯与车身安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01,570.12
汽车车灯与面发光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67,309.21
抗震车灯及其连接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	673,639.75
车灯 OLED 屏幕镜像对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43,551.27
车灯 13 像素 ADB 大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30,386.24
立体通透发光效果的信号灯光学（结构）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58,963.91
圆柱光导 LED 侧转向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84,137.97
带有新型饰板装配结构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	779,618.15
LED 模组卡扣式安装的侧转向灯研发	自主研发	-	1,654,045.28
具有防开裂结构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	3,970,571.92
带有调节螺母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	1,779,136.91
具有新型光导结构侧围可调节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	7,577,765.73
高散热型汽车尾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48,168.96	5,063,257.07
一种 LED 标准化模组的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4,195,291.19
前灯 24x110mm 远近光一体透镜研究	自主研发	292,561.79	3,671,790.05
110×30-PES 透镜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	3,455,333.52
厚壁+圆形光导做日行/位置/转向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7,575.78	5,347,174.05
一种制动灯、位置灯共用发光面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073,276.80
一种外灯罩作为内罩，实现分区域发光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84,563.96	4,581,242.87
车载灯语升级的处理方法、系统、装置和存储介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456,958.52
关于灯厚壁光学方案研究	自主研发	858,345.62	4,528,505.79
ADB 前大灯系统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4,060,888.25	244,998.52
15*100 单近光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6,996,900.08	1,517,831.09
OLED 互动尾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132,821.33	758,285.67
20*60 单近光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6,649,090.78	227,493.15
紧凑型汽车车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43,662.92
带有充电指示灯装置的汽车组合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3,157,032.04	7,430,335.23
带有耐高温反射镜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2,268,324.17	3,940,212.14
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研发	自主研发	2,912,345.38	3,154,765.40
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50,525.50	2,565,522.41
带有近光辅助发光功能的前照灯研发	自主研发	10,465,206.08	2,997,676.17
远近光反射镜一体化结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5,853,349.23	2,148,084.55
车用新型红色 LED 橙红荧光玻璃陶瓷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19,675.81	2,657,740.88
高散热反射式车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6,238.28	1,779,166.43
关于智能面板氛围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9,250.12	-
关于闪电光导装饰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74,874.87	-
关于位置灯薄壁叠加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66,282.53	-
关于信号灯光学花纹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01,990.44	-
关于水晶发光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02,463.22	-
关于虚拟成像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50,490.98	-
关于极光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1,477.28	-
关于罗马柱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0,770.55	-
迎宾光毯灯开发	自主研发	402,942.33	-

动态信号投影灯开发	自主研发	225,305.67	-
多功能复用的 LED 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63,624.09	-
带有反射式厚壁光导结构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4,281,264.39	-
车灯除雾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3,381,737.74	-
均匀发光的反射式厚壁光导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3,786,987.20	-
卡扣式线束固定结构的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7,644,441.19	-
新型尾灯线路板装配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98,214.36	-
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7,577.72	-
具有均匀发光反射式厚壁光导结构的转向灯研发	自主研发	5,860,183.49	-
带有厚壁直射式远光透镜组的汽车前照灯研发	自主研发	1,951,777.17	-
带有新型装饰件装配结构的汽车尾灯研发	自主研发	2,817,579.50	-
自适应切换远近光灯模式车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9,633.77
具有多通道散热机构的 LED 摩托车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5,742.43
尾部移动式 LED 转向灯	自主研发	-	2,270,317.17
超薄 LED 前转向灯	自主研发	-	2,320,634.16
基于反射的矩阵式 LED 前照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00,253.52
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高位制动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71,058.42
改良型汽车辅助侧转向信号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53,286.01
外光圈式机车 LED 前照灯总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3,317.53	-
新型 LED 双光透镜式汽车前照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92,093.49	-
基于一体化设计的摩托车尾灯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5,319.76	-
新型悬挂式组合摩托车转向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99,427.88	-
汽车用可变色前雾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35,849.12	-
摩托车高亮 LED 牌照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2,086.00	-
摩托车尾灯隧道式光学模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6,821.00	-
合计	-	157,247,762.65	117,224,125.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64%	4.3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

	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相继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以及多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技术贡献奖等奖项，且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及其配套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涉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及其分支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各自行使的行业管理职能与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产品质量的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行业自律管理职责。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较多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同的零部件在技术标准、生产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国家尚未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制定统一的法律规范或产业政策，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含于汽车制造业的政策文件中。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针对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

近年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15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4 年 5 月	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 年-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8 月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售量 2,700 万辆左右……，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国家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 7 月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无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5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2022 年 7 月	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六方面共 12 条具体举措，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

					和潜力释放。
6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等九部门	2022年6月	设立专门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绿色建筑、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等方向实施一批重点专项，充分加大低碳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联合攻关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9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20年4月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相关要求：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至2021年1月1日前……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10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委	2020年2月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委	2019年11月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

					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3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十部委	2019年1月	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1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系汽车灯具制造商，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其产业政策主要包含于汽车制造业的政策文件中。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发展对我国经济存在较大影响而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与指导意见，为车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年-2024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

知》等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稳定、扩大汽车市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对包括车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能够起到积极带动作用。

此外，国家陆续颁布了《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汽车产业发年）》《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等政策，旨在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消费。科技感、未来感、智能化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卖点，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升级、推广、普及将加速汽车车灯的产品形态革新的速度，《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鼓励、支持整个汽车行业以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契机，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汽车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这为车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

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有望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在这次深刻的产业变革中实现自身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车灯行业概况

车灯被誉为汽车的眼睛，是集照明、信息交流、外观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对汽车的实用性、安全性和外观有重要影响。车灯原本为满足夜间照明及驾驶安全的功能件，近年来，汽车智能化浪潮以及底层技术不断迭代正在推动车灯行业进行一场巨大的变革：①AFS（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自适应前照灯系统、ADB（Adaptive Driving Beam）自适应远光灯等技术的发展、应用能够大大提升行车的安全性；②LED 时代的到来让车灯的造型出现了质的飞跃，车灯逐渐进化为塑造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识度、向目标群体传达品牌理念的载体；③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数字光处理、Micro LED、Mini LED 等技术的发展能使车灯拥有投影、动态图像功能并助力车灯实现智能交互。这场正在进行的变革将不断赋予汽车车灯更高的附加值。

（2）主要产品类别

光源技术的革新是推动车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从首次将灯具用于汽车照明至今，从光源技术的角度看，汽车车灯经历了燃料照明灯、白炽灯、卤素灯、氙气灯等阶段的发展。目前，我国汽车灯具市场应用比较广泛的是 LED 车灯，激光大灯价格高昂，现阶段主要应用于个别豪华车型的远光灯。

现有路面在跑车型使用的车灯主要有四类：卤素灯、氙气灯、LED 灯和激光灯：

车灯类别	简介
------	----

卤素灯	卤素灯发光原理跟白炽灯相似，亮度比白炽灯高。其发光单元为灯泡形式，灯壳通常使用耐高温和机械强度高的石英玻璃。卤素灯成本低、易更换，但其色温在3,000K左右，颜色偏暖黄、亮度较低、照射距离短，在光线黑暗的情况下不够显眼。另外卤素灯使用灯丝，寿命相对较短。目前卤素灯主要应用于低端车型，其市场份额正在逐年缩减。			
氙气灯	氙气灯即高强度放电式气体灯，其核心发光单元为灯泡形式，系利用两电极之间放电器产生的电弧发光。高压脉冲电加在完全密闭的微型石英灯泡（管）内的金属电极之间，激励灯泡内的物质（氙气、少量的水银蒸汽、金属卤化物）在电弧中电离产生光亮。汽车氙气灯的色温在4,000K~6,000K之间，相比卤素灯，氙气灯在光线强度以及耐用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由于其灯光呈蓝白色，在雨、雪、雾等天气情况下，氙气灯的光线穿透力不及卤素灯。氙气灯必须搭配高压触发器使用，整体安装难度较高，需要进行各种色温匹配。			
LED灯	LED灯即以发光二极管为光源的车灯。近年来，LED元件的成本逐年大幅降低，目前，LED灯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与卤素灯、氙气灯相比，LED灯具备诸多优势：1、能耗低，约为卤素灯的1/20；2、耐用性好、使用寿命远远长于卤素灯及氙气灯。LED元件结构简单，抗冲击性、抗震性非常好，不易破碎，能够很好地适应各种环境；3、响应速度快，点亮所需时间为微秒级别，能够更迅速地传达警示信息，有助于提升行车的安全性；4、亮度衰减低；5、低压直流电即可驱动，负载小，干扰弱，对使用环境要求低，适应性好；6、LED元件体积小，紧凑便于布置和造型设计。 LED光源的核心优势在于其体积小、响应快，能够实现分区控制，拥有更多的布置空间，是车灯行业承接汽车智能化最具优势的技术。			
激光灯	激光灯以激光二极管为光源。激光大灯的工作原理同LED类似：激光二极管只能发射单色激光，需要通过多个单色激光源合成，或者使激光通过石英等透明介质，让光谱展宽形成白光辐射。激光大灯具备LED大灯的大部分优点（如响应速度快、亮度衰减低、体积小、能耗低、寿命长等），此外，相比于LED大灯，激光大灯的尺寸更小、亮度更高、发热更低。 尽管激光大灯在照明性能上较LED大灯优势明显，但由于激光会对人眼造成伤害，对激光大灯的使用存在限制，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打开激光大灯，目前，各厂商在使用激光大灯时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有：1、对激光大灯的色温和亮度进行改良；2、激光大灯需要在规定时速以上才能开启；3、车辆保持直线行驶时才能开启；4、周围无其他车辆时才能开启；5、当车辆发生碰撞或仅因磨损而熄火时，激光大灯会自动关闭等。			
各类光源性能总结如下：				
相关特性	卤素	氙气	LED（单颗）	激光（单颗）
光线强度	1,350 流明	2,000-3500 流明	300-2,240 流明	300-450 流明
色温	3,200K	4,300K	2,700-8,300K	6,000K
使用寿命	300 小时	3,000 小时以上	5,000 小时以上	1,000 小时
发光面积	20mm ²	12.5mm ²	1-5mm ²	3mm ²
能量消耗	55 瓦	25-35 瓦	3-18 瓦	5 瓦
用途	适用远光灯、近光灯、前雾灯	适用透镜式远光灯、近光灯	适用远光灯、近光灯、前雾灯	适用辅助远光灯
数据来源：《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泰研究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客观上，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伴随着中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本土化的产业布局等各方面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多年以来获得了优越的发展环境。

在此情形之下，虽然小系、法雷奥、佛瑞亚海拉等跨国公司由于先发优势仍然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在前瞻性技术研究方面保持领先，但随着我国本土车灯制造企业模块化供应、灵活响应的能力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技术不断积累、突破，国产车灯正不断向中高端汽车品牌渗透，以华域视觉、星宇股份为代表的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已经成长为国内车灯市场份额最高的两家企业。预计，未来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在结合汽车智能化的前瞻性领域的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中国有望培育出全球范围内的自主品牌车灯行业龙头企业。

（4）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车灯系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因此其周期性与汽车整车行业周期性趋同。总体来说，我国汽车产业的周期性与我国经济周期性基本一致，因此，汽车车灯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5）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①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资本高度密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汽车生产企业严苛的评审要求，需投入大量资金使公司具备符合要求的生产、研发、管理能力，考虑到前期还需要较长时间通过行业质量体系及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评审体系，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很高的资金壁垒。

②供应商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质量认证体系非常严格，要进入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首先要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颁布的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全面，要求严格，为行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除此之外，各大汽车制造企业还会设置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潜在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经营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后才会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这个遴选过程非常严格，因此合作建立之后，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我国的汽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相当成熟，各大汽车制造企业也都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结构，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很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③技术壁垒

汽车车灯是汽车重要功能件，会对行驶的安全性产生影响，产品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整车制造企业的标准，这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汽车车灯制造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此

外，由于现阶段汽车产品的迭代速度加快，汽车产品本身科技属性不断增强，在此情形下，汽车车灯制造企业一方面需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步研发的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具备技术迅速迭代以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能力，这对汽车车灯制造企业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都有着较高要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6）行业发展空间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车灯市场的规模为 330.4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61.7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www.precedenceresearch.com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15 年保持世界第一，新车市场及保有量规模均位居全球首位，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3,009.40 万辆。此外，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首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汽车车灯市场发展提供了优渥的土壤。目前，车灯行业正积极配合汽车行业“新四化”转型，未来，随着汽车销量持续增长、高附加值的车灯产品持续渗透，车灯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尚普咨询集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车灯市场规模为 984.83 亿元，同比增长 44.3%，预计 2023 年，中国汽车车灯市场规模会突破 1,000 亿元。

（7）行业发展趋势

车灯的基本功能为通过光照提升行驶的安全性并在特定场合起到提醒、警示的作用。随着底层技术的持续迭代，汽车车灯的产品形态正在发生质变，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是未来车灯技术的发展趋势，而基于光源、功能的升级将承载这些发展趋势，并最终体现在车灯产品上。ADB、AFS 等技术的发展能更大程度地提升行车安全性；LED 光源的应用使车灯产品设计更加灵活，更具特色、

美感；DLP、Micro LED、Mini LED 等技术的发展能使车灯拥有投影、动态图像功能并助力车灯实现智能交互。

①基于光源的升级——LED 车灯的普及

相比传统光源，LED 光源具有高效、节能、长寿等多重优势，而决定 LED 光源作为车灯升级趋势的核心原因在于其体积优势与响应优势：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升级的过程中，车灯控制模块的性能愈发强化，体积小、响应速度快的 LED 光源是实现分区控制的理想元件；车灯一直被誉为汽车的眼睛，其外观设计对整车的美感有重要影响，小体积的 LED 光源有更多的布置空间，能满足多样化的设计需求。激光灯虽然在体积、发光效率与照射距离方面更胜一筹，但是由于其价格过于昂贵且使用受限，预计离普及还有一段距离。相比之下，LED 光源是承接未来汽车车灯发展趋势的最优光源。

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数据，202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 LED 前灯渗透率超过 50%，2021 年已达到 60%，而全球新能源车市场 LED 前灯渗透率 2021 年已达到 90%。

从国内市场来看，LED 大灯这一新蓝海领域自 2016 年被市场开发并利用以来，最近 5 年发展迅速，随着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和技术工艺的成熟，LED 大灯已从豪华品牌向中低端品牌下探，市场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应用领域将继续向中低端车型延展。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2020 年，国内 LED 前大灯的渗透率激增至 68%，2021 年已达到 70%。

②基于功能的升级

A.车灯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更好地满足行车安全的需要

根据交管部门的相关统计，夜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是白天的 1.5 倍，55%的交通事故发生在夜间。一方面，夜间行驶时光线较差，驾驶员能够获取的路况信息相对有限，导致交通事故的潜在风险上升；另一方面，在人车交互、车车交互的过程中，由于远近光灯未能及时切换，导致行人、驾驶员因强光产生眩晕感，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

智能车灯所具备的 AFS、ADB 等功能能够弥补传统车灯功能上的局限，从而提升夜间行车的安全性。AFS 能够在汽车加速、刹车和转向等情况下自动调节大灯照射角度，确保照明范围能持续覆盖驾驶员需要观察的区域，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ADB 是一种能够根据路况自适应变换远光光型的智能远光控制系统，当路面出现车辆、行人等目标时，由传感器（摄像头）、驱动电路组成的控制系统将关闭或调暗部分远光照明分区，从而避免对被照目标产生炫目感，同时保证清晰的远光照明。

目前，市场上已出现具备全场景自适应照明的智能车灯系统的车型，驾驶者在行车过程中几乎无需手动对车灯进行开关或者调节，并且能够获得相比传统车灯更好的夜间驾驶视野。

B.外观造型设计的升级、氛围灯的快速发展和软硬件结合

LED 光源的普及使车灯造型设计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能为品牌塑造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

识度并向目标群体传达品牌理念。其中，奥迪公司的家族化飞翼日间行和流水转向灯、宝马的天使眼、沃尔沃的雷神之锤均为整车造型的经典之作；另外，OLED、Surface LED 等面光源技术在汽车尾灯上的应用、贯穿式尾灯的发展及普及也使汽车尾灯造型更富有设计感、辨识度。

在传统的汽车灯光配置中，除前组合灯和后组合灯以外的小灯主要包括雾灯、行李箱灯、室内灯、后备箱灯、车牌灯和仪表灯等，主要起照明和信息传递的功能性作用。随着 LED、OLED 等光源技术的发展及汽车消费的升级，各种内外饰氛围灯的品类持续增加。汽车氛围灯通过灯光营造出或科技、或浪漫、或奢华、或温馨的氛围，能够大大提升用户的体验感，满足客户对于氛围、个性化审美甚至是对奢侈品消费的需求。

另外，从近年来最新的车灯新技术来看，软件控制已经日渐深入。目前，所有照明功能和动态效果能够完全由软件控制。汽车制造商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软件更新来实现新的功能需求，而不必改变硬件架构。车灯企业可以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灵活的编程照明功能，开发根据使用来付费的新业务模式。这些技术及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都与软件技术息息相关。

C.车灯技术的发展推动智能交互

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以下简称《指南》），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现状、产业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指南》提出了分阶段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第一阶段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第二阶段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其中，人机交互、先进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等被列为标准建设的重点方向。

车灯作为驾驶过程中信息交互的主要工具之一，在智能汽车的发展过程中，其功能性将进一步增强。目前，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Micro LED 等技术的应用使汽车大灯在 ADB 功能的基础上，具备了投影功能，车灯能够将图像和标志投射到前方道路上，从而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Mini LED 等技术可以通过显示动态图像、文字，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

综上所述，在汽车整车行业稳定发展的情况下，车灯产品的持续升级将赋予车灯产品更高的附加值，并将驱动车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催生出巨大的发展机遇。

8、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推进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汽车是现代工业文明的重要标志，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 年-2024 年）》《关于促

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及指导意见以稳定、扩大汽车消费，对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引导的作用。

B.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

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体制的突出优势，基于对客观形势的研判，我国将推动新能源革命、能源结构多元化作为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相比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更快、科技感更强、智能化程度更高，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推广、普及对车灯产品的升级、高附加值车灯产品的渗透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高附加值的车灯产品不断渗透，车灯行业的市场空间将持续提升。

C.构建“双循环”经济体系，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本土化”

2020年4月10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纳入其中。

“双循环”的经济体系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立足国内大市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并在此过程中，补齐供应链短板，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生产链、供应链。

在我国自主品牌崛起及政策积极引导的背景下，国内自主车灯制造厂商有望通过产品转型升级、外延并购（并购海外优质资产）等方式获得更强的配套能力，实现汽车车灯的“深度本土化”。

②技术发展推动产品形态变革，车灯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

近年来，由于底层技术的不断迭代、成本的持续降低，LED车灯已经成为市场上的主流车灯，LED时代的到来让车灯行业发生了质变，其体积小、响应速度快，既能够实现分区控制，也拥有更多的布置空间。在此基础之上，车灯厂商能够生产出更安全、更美观、更智能的车灯产品。不同于传统的汽车车灯，新一代的智能视觉系统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更多，电控单元更复杂，对软件编程以及算法能力的要求也更高，与此同时，车灯产品的附加值也会大幅提升。

③国内企业具备本土优势，有望进一步占有市场

政策方面，在“双循环”的经济体系下，国家积极推动本土供应链向完整化、高端化、智能化

的方向发展，提倡打造更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应链的本土化是趋势所在。

根据 Marklines 的数据，国产车灯厂商华域视觉、星宇股份 2021 年的国内车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14%，位列前二。新能源汽车在我国迅速发展，国产自主汽车厂商异军突起，其产品迭代速度非常快，在其影响之下，整个汽车整车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加快，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外资车灯企业虽然立足于本土，但是其管理制度通常缺乏灵活度，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涉及海外母公司授权等情形，沟通成本较大。近年来，国内具备实力的车灯厂商为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趋势，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另一方面重视研发投入，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先进技术。相对于外资企业，本土企业通过资金链、人才链以及物流链等方面深度挖掘成本优势的能力更强，随着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本土车灯企业有望进一步占据外资车灯品牌的市场份额。

④中国汽车产业出海，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成熟、汽车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汽车品牌形象持续改善，我国中低端汽车产品、低能耗汽车产品、新能源汽车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全球竞争力。2021 年、2022 年，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海外汽车供应链受到冲击等背景下，我国汽车出口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现已形成重要的长期增长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 201.5 万辆，同比增长 101.1%；2022 年，我国汽车出口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同年，我国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首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出口国。

汽车出口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汽车品牌海外市场拓展能够同时带动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向世界。

(2) 行业发展风险

近年来，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的背景下，汽车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车灯产品形态也发生了变革。未来，预计在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在此情形下，车灯制造企业若不具备电子化、智能化车灯的模块化供应能力（可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电子模组自制或与汽车电子企业合作）及快速的响应、配套能力，就无法较大程度享受市场规模增长带来的红利，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力变弱、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9、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关于汽车车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请参见上文。除此之外，关于进入行业的壁垒、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特征，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范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全球整车制造行业概况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已进入成熟阶段，汽车产业同时具备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其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规模效益明显，对经济的发展能起到很强的带动作用，是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2023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354.65万辆、9,272.47万辆，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整体与全球宏观经济情况高度关联。



数据来源：OICA

②我国整车制造行业概况

相较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时间较晚。改革开放后，我国引入了大众、丰田、奥迪等跨国公司并与其创办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通过推行“以市场换技术”等政策大力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在此过程中，一方面，我国整车制造企业引入了国际汽车工业标准的行业规范、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我国逐渐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供应链体系，并积累了大量汽车行业相关的人才，这为我国现代化汽车产业体系的建设和我国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9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此后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15年保持世界第一，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优渥的土壤。

A.国内汽车市场趋于成熟，汽车出口有望成为长期增长点

自改革开放、引入跨国公司开办合资企业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仅为206.91万辆、208.86万辆，到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就突破了1,000万辆，实现产量1,379.10万辆、销量1,364.48万辆，2000年-2009年，

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46%、23.19%。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2,000 万辆，实现产量 2,211.68 万辆、销量 2,198.41 万辆，2009 年-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53%、12.66%。2013 年-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仍然保持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2%、7.06%，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7 年达到历史峰值，实现产量 2,901.54 万辆、销量 2,887.89 万辆。2018 年-2020 年，由于客观上国内居民对汽车产品的年需求量趋于触顶，再加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中美贸易战、“国六”排放新规颁布、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3 年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为 2,522.50 万辆、2,531.11 万辆，较 2017 年峰值下降了 13.06%、12.35%。2021 年-2023 年，在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和汽车出口获得重大突破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回升，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3,009.40 万辆，同比增长 11.62%、12.02%。

2013年-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经历了长时间持续、快速的增长，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长期来看，国内汽车市场需求量趋于触顶，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居民的汽车消费结构预计将同步升级，此外，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取得重要突破，已形成重要的长期增长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首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出口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数据显示，2022 年，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92,899.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7%，汽车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对我国经济影响重大。

B.行业格局发生变化，自主品牌份额提升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的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强势崛起，与之相伴的是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发展日益深入，汽车产品的形态及其商业模式都在发生改变；另一

方面，我国自主品牌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乘联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在零售端市场份额增至52%，同比增长4.6%，合资品牌市场份额遭到进一步挤压，我国整车销售市场的竞争趋于白热化；狭义乘用车销量方面，排名前十的厂商占据了58.60%的市场份额，其中，比亚迪2023年销量同比增长50.00%，全年零售销量达到270.61万辆，排名第一。

2023年中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前十名

排名	厂商	销量（万辆）	份额	同比
1	比亚迪	270.61	12.5%	50.0%
2	一汽-大众	184.66	8.5%	3.8%
3	吉利汽车	141.24	6.5%	14.4%
4	长安汽车	137.22	6.3%	7.7%
5	上汽大众	123.14	5.7%	-1.0%
6	广汽丰田	90.10	4.2%	-7.3%
7	上汽通用	87.00	4.0%	-16.1%
8	奇瑞汽车	81.12	3.7%	12.9%
9	一汽丰田	80.21	3.7%	0.3%
10	长城汽车	76.01	3.5%	0.2%
合计	/	1,271.31	58.60%	/

数据来源：乘联会

注：狭义乘用车包括轿车、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MPV（多用途汽车）、NEV（新能源汽车）

C.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政策双驱动，新能源汽车销量高速增长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首次提出大规模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目标，在“国家战略+税费减免+财政补贴+产业政策”四方面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1.76万辆，到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就突破了100万辆，当年实现销售125.60万辆，2013年-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34.80%，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增长。2019年，由于车市低迷、补贴退坡等原因，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3.98%。

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我国通过有条件的转移支付推动新能源汽车大规模市场应用，得益于此，一方面，我国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快速迭代，产品成本快速下降，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持续创新，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

2021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相对大的基数上呈爆发式增长，2021年，我国新能

源汽车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增长 157.48%；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5.63%，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量之比达到 25.64%；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0 万辆，同比增长 37.87%，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量之比达到 31.55%。

2013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其对汽车销量占比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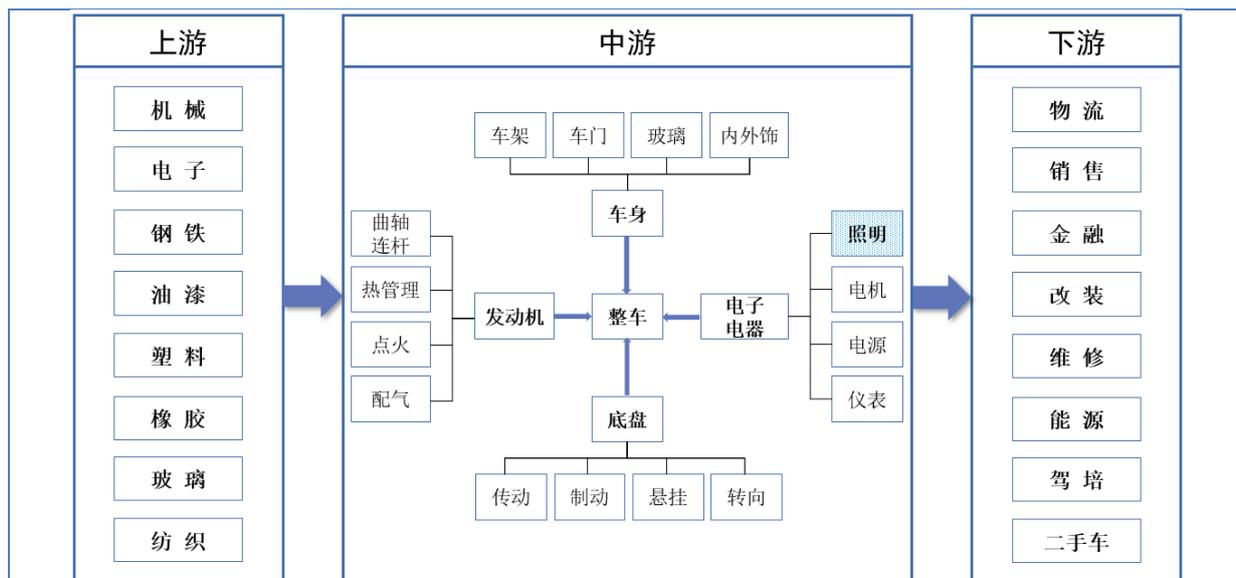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在发言中提到，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相比“十三五”初期从 47% 提升至 78%，新能源汽车已呈现出市场和政策双轮驱动的特征。至此，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突破了对政策的依赖，行业的市场性、可持续性已受到广泛认可。

11、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汽车产业链较长，其以汽车整车制造为核心，向上可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及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钢铁、油漆、塑料、橡胶、玻璃、纺织等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销售、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改装、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等行业。

汽车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整车制造企业一般只从事车身制造及汽车总装，汽车总装的核心步骤为将经检验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按照要求进行组合、调试、装配并最终形成可驾驶的汽车产品。汽车车灯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驾驶的安全性及汽车造型的美观性会起到重要影响。

汽车车灯的上游原材料包括 LED 模组、塑料原料、结构件、灯泡、线束等。目前，相关的原材料市场总体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汽车车灯行业下游通常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在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汽车灯具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南宁燎旺、鸿利智汇等内资企业；富维海拉等合资企业和小系制作所、马瑞利、法雷奥、佛瑞亚海拉等跨国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	华域视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资企业，1989年2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及信号系统技术、电子技术、视觉科技、智能科技等技术研发和汽车电子设备系统、照明电子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 原为合资企业，2017年9月，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SH）收购日本小系和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的45%、5%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 华域视觉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德国宝马、奥迪等汽车制造企业； ✓ 2023年营业收入153.06亿元，2023年年末净资产为25.67元。

2	星宇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资企业，2000年5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99.SH； ✓ 星宇股份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 2023年营业收入102.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亿元。
3	南宁燎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资企业，1993年4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2021年7月，上市公司佛山照明（000541.SZ）收购南宁燎旺53.7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南宁燎旺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汽车制造企业，并为华域视觉提供代工服务； ✓ 2023年营业收入15.85亿元、净利润4,719.43万元。
4	富维海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企业，2012年3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 ✓ 富维海拉中方股东为上市公司一汽富维（600742.SZ），持有其51%的股权；外方股东为海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拉，持有其49%的股权； ✓ 富维海拉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菲亚特等汽车制造企业； ✓ 2023年营业收入13.39亿元，2023年年末总资产为12.65亿元。
5	鸿利智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资企业，2004年5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封装及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08%）为泸州老窖（000568.SZ）的全资子公司； ✓ 鸿利智汇积极推进车规级LED封装-模组-车灯的产业链整合，快速切入智能化车灯赛道，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2023年，鸿利智汇汽车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为6.61亿元； ✓ 鸿利智汇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灯具的生产，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哪吒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
6	小糸制作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国公司，1915年设立于日本，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出售火车、汽车、航空、船舶、交通用照明灯具等； ✓ 小糸制作所的车灯业务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广州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东风本田、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 ✓ 日本小糸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独资企业包括湖北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广州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 2023/2024净销售额9,502.95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408.79亿日元。
7	马瑞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国公司，2018年10月，由日本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康奈可株式会社吸收合并意大利品牌菲亚特·克莱斯勒旗下的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玛涅蒂·马瑞利而成，合并后，新公司统一以马瑞利作为公司品牌； ✓ 马瑞利的车灯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大众、标致、奔驰等汽车制造商； ✓ 马瑞利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其中，在中国经营车灯业务的独资企业包括芜湖马瑞利、佛山马瑞利等，合资企业包括湖北华中马瑞利、长春马瑞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营业收入 97 亿欧元。
8	法雷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国公司，1923 年设立于法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遍及 31 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64 个研发中心及 184 个生产基地； ✓ 法雷奥的车灯业务在国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沃尔沃、捷豹路虎、比亚迪、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天津丰田、东风日产、长安奥拓、沈阳金杯等汽车制造商； ✓ 法雷奥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在中国经营车灯业务的独资企业包括法雷奥中国、湖北法雷奥、佛山法雷奥等； ✓ 2023 年销售额 220.44 亿欧元。
9	斯坦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国公司，1920 年设立于日本，是日本最大的专业性光电子器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光电子、半导体器件及汽车、摩托车用照明、显示装置等； ✓ 斯坦雷的车灯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大众汽车、长安福特、奔驰等汽车制造企业； ✓ 斯坦雷主要通过在中国设立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在中国开展车灯业务，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其中，独资企业包括天津斯坦雷、深圳斯坦雷等，合资企业主要为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广州斯坦雷。 ✓ 2023 财年销售额 4,377.90 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4.96 亿日元。
10	佛瑞亚海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国公司，1899 年设立于德国，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和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10 个车灯研发基地、17 个车灯生产基地； ✓ 2022 年 1 月，法国汽车零部件公司佛吉亚收购海拉 79.5% 的股份，后双方宣布合并后新的集团名称为佛瑞亚，双方以原有品牌维持两家公司的独立经营； ✓ 1995 年 12 月，佛瑞亚海拉于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拉，目前，上海海拉是佛瑞亚海拉在世界范围内最大的照明电子生产基地；1995 年 12 月，佛瑞亚海拉于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海拉，长春海拉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2012 年 3 月，佛瑞亚海拉与一汽富维成立合资企业富维海拉； ✓ 2023 年销售额 79.54 亿欧元，调整后的息税前利润为 4.64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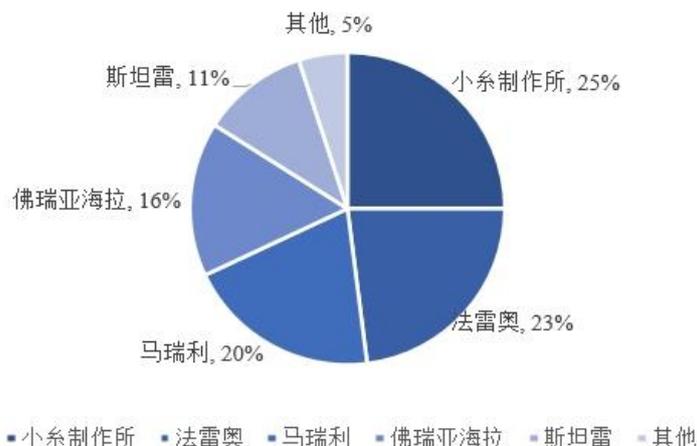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车灯行业竞争格局

①海外跨国公司主导，我国自主品牌崛起

在较长的时间里，全球车灯行业一直由海外跨国公司主导，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华域视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车灯厂商逐渐崛起，已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且成长空间充分。

2022年度车灯全球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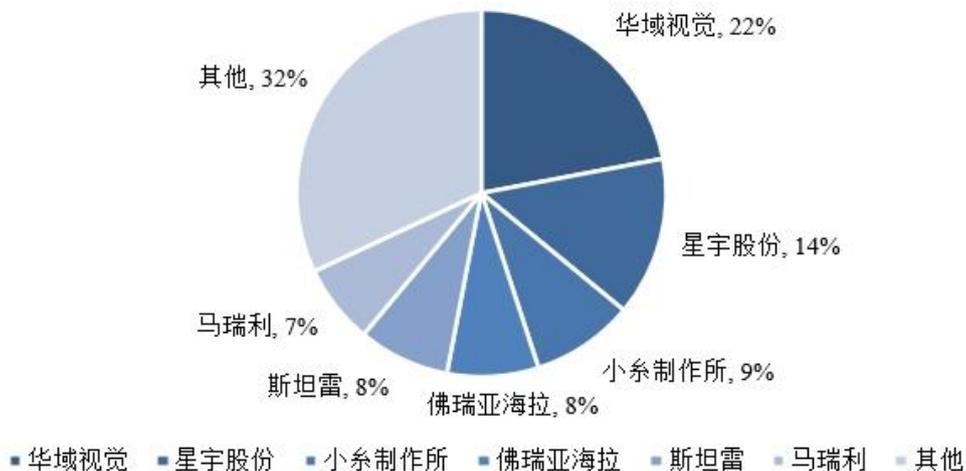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②自主品牌占据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目前，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已基本确立国内车灯市场的头部优势地位，其营业收入已超过小糸制作所、佛瑞亚海拉、斯坦雷、法雷奥、马瑞利等跨国公司在华营业收入。预计，未来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将持续上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1年中国汽车车灯市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Marklines、民生证券研究院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车灯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对行车安全性和汽车造型美观度有着重要影响，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乘用车制造企业）对车灯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往往较高，不仅需要满足其高标准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要求，还需要车灯供应商具备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与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当前，我国车灯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市场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重要企业代表性较强，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星宇股份 (601799.SH)	星宇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8,567.94 万元，星宇股份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汽车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星宇股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客户涵盖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企业。目前，星宇股份正在推进基于 DMD 的智能前照灯模组、基于 Micro LED 的智能前照灯模组、HMI 手势识别室内灯、Matrix 室内灯、Smart RGB 氛围灯等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星宇股份是中汽协灯具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担任汽车信号灯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工作组组长单位。星宇股份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 亿元。
佛山照明 (000541.SZ)	佛山照明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4,877.82 万元，其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机动车车灯产品、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和机动车车灯设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等。	佛山照明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汽车制造企业，并为华域视觉提供代工服务。南宁燎旺自 2021 年起引进了高端研发团队，在技术集成、总成尺寸链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方面取得突破，并推进研发智能化 LED 车灯、ADB 远光模组等，产品向中高端方向升级。南宁燎旺 2023 年营业收入 15.85 亿元、净利润 4,719.43 万元。
一汽富维 (600742.SH)	一汽富维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6,912.1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塑料尾门、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散热器格栅总成、扰流板、汽车镜、汽车滤清器、汽车照明装置、汽车冲焊产品、车轮总成、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一汽富维控股子公司富维海拉主营业务为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涵盖汽大众、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菲亚特等汽车制造企业。一汽富维合资方为跨国公司佛瑞亚海拉，是全球著名的车灯供应商，具备世界领先车灯制造技术。富维海拉 2023 年营业收入 13.39 亿元，2023 年年末总资产为 12.65 亿元。
鸿利智汇 (300219.SZ)	鸿利智汇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0,794.35 万元，公司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业务两大板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ini LED、白光 LED、车规级 LED、商用车 LED 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等，其中，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覆盖乘用车全系灯具，包括前大灯、雾灯、氛围	鸿利智汇深耕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其中高端白光 LED 封装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了车规级 LED 封装-模组-车灯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快速切入了智能车灯赛道，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2023 年汽车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为 6.61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灯具的生产，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

	灯、阅读灯等。	车、哪吒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3,620.29 万元，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公司是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客户涵盖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北汽集团、小鹏汽车等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合资乘用车企业，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商用车企业以及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目前已掌握 ADB 自适应远光灯技术、车灯投影技术、智能氛围灯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

资料来源：Wind、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官网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产品及服务受到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多次获颁优秀供应商奖、优质服务奖、技术贡献奖等奖项，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并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客户涵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已与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股份、一汽丰田、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北京汽车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小鹏汽车开展合作，于 2019 年开始与比亚迪、广汽埃安开展合作，并已与合创汽车、哪吒汽车、百度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 2023 年中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前十厂商中的六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 2023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前十厂商中的四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乘用车客户资源，从乘用车客户资源的角度来说，公司稳列国产车灯制造商前列，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乘用车制造商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以谨慎著称的日系合资品牌乘用车，其前组合灯、后组合灯的供应商数量相对固定，若要纳入一位新供应商，通常需要淘汰一位旧供应商。此情形下，目前在丰田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内资车灯企业仅有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及公司拥有承接其前组合灯及后组合灯项目的资质；在日产、本田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中，内资车灯企业仅有星宇股份及公司拥有承接其前组合灯及后组合灯项目的资质。此外，公司是比亚迪除了自有供应链外唯一拥有承接其前组合灯及后组合灯项目资质的内资车灯供应商。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重汽、奇瑞商用车、陕重汽、东风汽车、宇通汽车等；在摩托车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制造企业，上述客

户均为相关行业内的重点企业。众多客户的认可加速了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并对公司的新客户开拓、未来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更高的起点。

（2）研发和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已具备了较强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研发实力。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研发实验室设有灯光实验室、综合环境实验室、三坐标测量实验室、盐雾实验室、震动实验室、零部件实验室、电子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设施配置齐全，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同时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上海、广州、武汉、日本横滨等地设有研发中心，持续吸引各地优秀研发人才，并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便于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当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由中国专家和日籍专家构成的涵盖各领域、多学科的人才团队，团队研发实力位列国内车灯制造商前列，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此外，为顺应车灯行业电子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公司于研究院下设电子部，并成立电子事业部，从事电子模组的研发与生产，并于近年来逐步加大电子模组配套自制的比率。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相继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汽车灯具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涵盖 ADB 自适应远光灯技术、车灯投影技术、智能氛围灯技术、OLED 尾灯技术、Micro LED 大灯技术等领域，以实现基础产品的迭代创新，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以及为用户的安全行车提供多一份保障。

（3）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车型、不同版本的同款车型，其车灯设计亦存在差异。目前，汽车行业的竞争已趋于白热化，汽车产品迭代的速度显著加快，这对车灯制造企业的响应速度、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除了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设有研发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外，在上海、武汉、广州也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这种多地布局的方式，公司能够快速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所在地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从而更快了解、响应客户的需求。在产品量产前三个月，公司会派遣业务人员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长期驻场，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公司能够时刻与客户保持高效率的沟通，并迅速为客户解决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的响应能力、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帮助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4）规模化生产和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其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密度高、产品出货量

大，为了实现新产品迅速投向市场，客户对采购效率、产品品质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选择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供货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体系及科学的生产流程，能够及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策略，进行产品生产布局。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从组织和流程上按照客户导向进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种体系认证，并引入 ERP 系统、MES 系统等生产管理工具，实现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数据、人员、设备、物料和质量等的最优化管理，进而将生产过程中的采购、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可视化和智能决策化，最终形成完整的产品数据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透明化生产，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管控能力，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规模化生产及高品质交付能力。2021 年，公司入选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2022 年，公司入选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2023 年，公司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数字化及服务型制造方向）。

3、公司竞争劣势

车灯行业存在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而资本和技术都需要在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已经成长为国内知名的车灯制造商，在门槛较高、竞争激烈的车灯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但相比发展起步更早的跨国公司（或其合资企业）及内资龙头企业，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在技术层面：首先，公司对前组合灯的研发积累与量产经验相对不足，前组合灯作为车灯系统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其技术难度更大，产品附加值也更高。公司虽然目前已经具备了前组合灯研发、量产的能力，但与上述两类企业相比仍有差距，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技术、生产经验；其次，公司在前沿技术的开拓能力上与上述两类企业相比存在差距，公司仍需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夯实研发团队的厚度，加强与高校、研究院、上游汽车电子企业等各方的合作研发，加强自身前沿技术的开拓能力；此外，随着车灯产品形态的变革，车灯产品的电子化是大势所趋，虽然公司已于 2020 年设立了电子事业部，但是相比上述两类企业，公司产业链向上延伸的时间较短，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规模效益方面，国内市场，内资的龙头企业由于经营规模更大，能够享受到更强的规模效益，相比之下，公司的规模效益仍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已在车灯市场上扎稳脚跟，但相比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变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及产业形态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车灯也从传统的功能件、安全件，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升级。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璞求真，以光赋能”的核心理念，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加快产品研发平台的建设，提高车灯电子配套能力，完善实验和生产设施，加强人才培养，从而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更具专业性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全球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

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

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91500116709401901F	2001年 7月11日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创业路11号	厂房出租	黄玉明、陈荷洁	黄玉明系黄玉琦的弟弟，陈荷洁与黄玉明为夫妻关系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915001067562132415	2003年 12月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	无实际经营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91500116778454054F	2005年 7月29日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13号5幢5号厂房、1幢1号厂房	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913302037588589754	2004年 2月23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21号 <16-23>	服装销售	林炳淼、黄月美	黄月美系黄玉琦的妹妹，林炳淼与黄月美为夫妻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销售，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黄玉明、陈荷洁控制的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重庆嘉利

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嘉利”）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资金往来、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说明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重庆嘉利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摩托车灯具的销售面向本田、雅马哈等合资摩托车品牌；重庆嘉利主要面向国内摩托车品牌销售，如春风、豪爵、宗申等品牌。

2、历史沿革

嘉利股份自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即为黄玉琦，其弟弟黄玉明、弟媳陈荷洁未持有嘉利股份任何出资，也从未在嘉利股份任职或领薪。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自公司设立至 2004 年 8 月黄玉琦曾短暂持有其 50.00% 的股权。2004 年 8 月，黄玉琦将其持有的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转让给黄玉明。黄玉琦未在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持有任何出资，也从未在重庆嘉利任职或领薪。

3、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嘉利股份与重庆嘉利均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嘉利股份与重庆嘉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任职，不存在交叉任职、相互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嘉利股份与重庆嘉利均独立设有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各自财务人员均专职任职，不存在交叉任职、相互兼职的情况。各自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嘉利股份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广东肇庆及浙江丽水、温州，重庆嘉利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二者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4、资金往来

经查阅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公司与黄玉明及其控制的重庆嘉利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黄玉明及其控制的重庆嘉利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5、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摩托车灯具的销售面向本田、雅马哈等合资摩托车品牌；重庆嘉利主要面向国内摩托车品牌销售，如春风、豪爵、宗申等品牌。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公司与重庆嘉利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为：模组、塑料原料等作为生产车灯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定后在车灯的生产周期中一般不作更换，因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是公司考虑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采购的模组具有定制化特点，能够满足技术要求且质量稳定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因此公司与重庆嘉利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6、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陈荷洁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重庆嘉利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3）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黄玉琦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为完全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控制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业务划分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重庆嘉利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与黄玉琦或黄玉琦控制的企业发生或进行共同投资、委托/受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等存在利益安排或输送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63,568,502.00	46.6719%	-
2	黄璜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996,246.00	2.9340%	-

3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48,924.00	0.7701%	-
4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18,924.00	0.7481%	-
5	黄永聪	董事	董事	-	-	-
6	符展	董事	董事	-	-	-
7	简弃非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李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熊德林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严锐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58,924.00	0.5572%	-
11	凡炎林	监事	监事	37,082.00	0.0272%	-
12	黄东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592,703.00	0.4352%	-
13	童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00	0.3671%	-
14	韩展初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011,626.00	0.7427%	-
15	涂义和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90,000.00	0.212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黄璜系董事长黄玉琦的女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嘉利工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广东嘉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日本嘉利	董事	否	否
黄璜	董事	-	-	否	否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否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否
黄永聪	董事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研究部 战略总监	否	否
符展	董事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杭州金投临安产	董事长、总	否	否

		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简弃非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否	否
李楠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会计学院讲师	否	否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熊德林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温州分所负责人	否	否
严锐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凡炎林	监事	-	-	否	否
黄东欢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嘉利	监事	否	否
童弮	副总经理	-	-	否	否
韩展初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涂义和	财务总监	-	-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玉琦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否	否
黄璜	董事	-	-	-	否	否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否	否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否	否
黄永聪	董事	-	-	-	否	否
符展	董事	杭州金洽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简弃非	独立董事	-	-	-	否	否
李楠	独立董事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熊德林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3%	注册会计师业务	否	否
严锐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凡炎林	监事	-	-	-	否	否
黄东欢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否
童弮	副总经理	-	-	-	否	否
韩展初	董事会秘书	-	-	-	否	否
涂义和	财务总监	-	-	-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924,571.84	540,322,264.8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4,045,761.16	165,307,122.23
应收账款	738,663,848.03	682,088,527.10
应收款项融资	87,859,123.72	143,755,423.80
预付款项	5,618,257.55	4,420,078.8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010,148.06	9,387,28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4,284,731.83	475,461,480.64
合同资产	119,309,770.77	119,020,312.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96,209.28	7,272,891.44
流动资产合计	2,036,912,422.24	2,147,035,38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66,821,070.77	887,389,265.40
在建工程	105,351,169.39	59,142,56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48,235.56	1,982,790.86
无形资产	99,621,314.82	104,162,268.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863,159.15	137,313,50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0,769.62	44,234,29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7,899.92	13,986,46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953,619.23	1,248,211,156.56
资产总计	3,424,866,041.47	3,395,246,53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496,643.56	336,998,34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86,515,247.62	590,078,227.91
应付账款	1,282,785,062.80	1,154,958,196.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5,443,015.69	24,744,45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0,901,729.19	36,252,125.18
应交税费	43,971,248.19	43,842,529.91
其他应付款	36,192,466.83	44,389,569.0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31,743.94	66,113,022.37
其他流动负债	16,566,500.00	37,450,581.36
流动负债合计	2,243,503,657.82	2,334,827,05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741,705.32	141,940,486.5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80,261.26	1,049,436.8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8,774,411.65	25,307,412.95
递延收益	76,508,160.17	77,787,51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61,648.91	21,273,30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66,187.31	267,358,155.48
负债合计	2,520,869,845.13	2,602,185,20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6,202,895.00	136,202,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1,921,901.02	391,921,901.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4,102.98	-1,228,458.6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858,615.18	22,771,718.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5,536,888.12	243,393,27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996,196.34	793,061,331.5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996,196.34	793,061,33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4,866,041.47	3,395,246,539.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7,869,342.00	2,670,900,478.95
其中：营业收入	2,787,869,342.00	2,670,900,478.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706,542,386.32	2,564,725,015.65
其中：营业成本	2,380,039,932.77	2,318,898,730.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202,668.78	5,196,806.98
销售费用	52,253,596.21	44,771,773.54
管理费用	81,715,868.94	65,795,795.15
研发费用	157,247,762.65	117,224,125.01
财务费用	19,082,556.97	12,837,784.09
其中：利息收入	5,221,129.47	4,847,524.96
利息费用	24,123,376.01	16,889,352.27
加：其他收益	37,407,202.02	32,360,96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26	157,50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80.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401,153.57	-6,844,477.78

资产减值损失	-12,845,928.64	-27,958,358.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360.27	132,80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35,218.02	104,051,280.00
加：营业外收入	6,234,807.70	658,96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34,438.99	938,52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35,586.73	103,771,719.16
减：所得税费用	-8,794,922.48	-11,461,90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30,509.21	115,233,628.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230,509.21	115,233,628.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30,509.21	115,233,62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644.38	-637,5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644.38	-637,573.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4,345.04	-305,716.00
9.其他	108,700.66	-331,85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34,864.83	114,596,0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34,864.83	114,596,05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361,580.47	2,021,116,15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6,976.41	32,833,13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74,188.32	60,021,7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412,745.20	2,113,971,0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030,894.10	1,247,043,02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41,593.18	408,783,51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53,622.24	37,283,89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3,716.18	245,341,4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949,825.70	1,938,451,8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2,919.50	175,519,22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567.74	103,441,09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26	184,88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8,291.09	1,410,99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641.09	105,036,9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874,392.02	511,736,37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567.74	102,726,697.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93,959.76	614,463,0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04,318.67	-509,426,10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7,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727,944.12	496,982,275.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27,944.12	665,990,12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438,461.54	282,112,97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9,568.96	19,763,70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553.50	2,371,11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87,584.00	304,247,7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9,639.88	361,742,33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52.09	-110,62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4,091.14	27,724,82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3,668.37	119,858,84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89,577.23	147,583,668.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21,310.08	431,132,35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2,994,731.16	94,577,746.68
应收账款	705,725,468.77	689,335,274.41
应收款项融资	37,622,973.42	15,946,337.68
预付款项	4,112,700.92	3,132,026.50
其他应收款	4,855,236.05	37,591,567.86
存货	165,056,892.02	246,684,427.08
合同资产	116,541,917.91	114,105,910.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22,171.10	2,430,211.10
流动资产合计	1,549,853,401.43	1,634,935,86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0,930,379.21	225,571,048.14
在建工程	42,292,071.02	22,031,96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4,293.02	1,567,210.56

无形资产	49,580,265.61	51,299,196.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59,618.66	32,227,4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0,705.57	14,922,2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78.72	1,309,89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462,161.30	713,056,744.42
资产总计	2,305,315,562.73	2,347,992,60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431,095.61	166,606,32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44,100,000.00	541,740,289.07
应付账款	754,407,965.49	569,396,682.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166,796.77	15,948,529.15
应付职工薪酬	22,237,487.62	11,664,512.94
应交税费	37,230,156.32	25,638,334.36
其他应付款	10,494,050.56	192,867,16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086.40	833,970.27
其他流动负债	16,396,500.00	27,416,343.36
流动负债合计	1,507,231,138.77	1,552,112,15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8,593.09	1,026,721.9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5,436,295.12	13,530,618.33
递延收益	35,130,689.09	40,549,8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5,363.26	9,568,49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50,940.56	64,675,677.20
负债合计	1,573,182,079.33	1,616,787,82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202,895.00	136,202,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0,077,260.51	400,077,260.5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498.26	-71,241.6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858,615.18	22,771,718.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3,006,210.97	172,224,1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33,483.40	731,204,7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315,562.73	2,347,992,605.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7,003,652.81	1,663,167,993.45
减：营业成本	1,838,019,087.63	1,516,364,553.11
税金及附加	6,536,424.00	597,843.85
销售费用	20,310,446.35	18,583,418.66
管理费用	36,089,070.88	28,042,906.95
研发费用	87,229,984.47	58,221,863.17
财务费用	3,635,496.05	1,665,681.05
其中：利息收入	4,232,688.23	4,578,331.68
利息费用	7,224,616.54	5,623,538.11
加：其他收益	22,089,664.62	24,161,79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566,364.70	-3,070,707.47
资产减值损失	-5,429,251.44	-20,186,56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383.72	123,35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8,424.37	40,720,153.06
加：营业外收入	6,056,043.52	44,670.52
减：营业外支出	141,896.99	38,48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4,277.84	40,726,339.58
减：所得税费用	-14,053,242.36	-5,486,568.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964.52	46,212,90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43.36	-63,589.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59,743.36	-63,589.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707.88	46,149,31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716,554.18	1,575,170,0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776,99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42,808.85	50,458,7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759,363.03	1,651,405,78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115,218.20	1,261,497,44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52,257.43	145,703,35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92,192.31	12,809,1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5,672.09	170,080,3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305,340.03	1,590,090,3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54,023.00	61,315,47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9,99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8,633.57	123,3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633.57	2,133,35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5,780.82	168,321,2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9,99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38,345.77	66,617,8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34,126.59	236,949,1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5,493.02	-234,815,83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7,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114,636.12	176,430,79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4,636.12	345,438,64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0,000.00	131,4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1,103.22	5,059,91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509.79	956,8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81,613.01	137,430,7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6,976.89	208,007,86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8,446.91	34,507,5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1,762.39	54,804,25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03,315.48	89,311,762.3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3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3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1936_B03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70,900,478.95元及人民币2,787,869,342.00元。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63,167,993.45元、人民币1,967,003,652.81元。</p>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和配套模具的制造及销售。由于收入是嘉利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可能未在恰当期间确认收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管理层对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判断及波动原因分析的合理性；</p> <p>（4）执行实质性程序，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销售发票、线上结算单据、领用对账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p> <p>（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重大跨期；</p> <p>（6）通过抽样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p> <p>（7）复核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的披露。</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期末余额占比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500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

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时点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类别计提。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8年	5%	11.8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获得所有权证书时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2-5年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自有模具及治具	3-5年
装修工程及其他	2-5年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汽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灯具和车灯模具两个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点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8 进行会计处理。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使用情况和预计出售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实行新租赁准则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16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本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494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305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在日本的子公司嘉利日本株式会社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87,869,342.00	2,670,900,478.95
综合毛利率	14.63%	13.18%
营业利润（元）	100,135,218.02	104,051,280.00
净利润（元）	112,230,509.21	115,233,6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367,199.19	86,245,353.2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8% 和 14.6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05.13 万元和 10,013.52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23.36 万元和 11,223.0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4.54 万元与 10,236.7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一方面系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降本增效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7% 和 13.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汽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灯具和车灯模具两个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点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37.82	83.07%	2,177,734,419.86	81.54%

摩托车车灯	278,826,541.82	10.00%	317,065,481.56	11.87%
模具	179,849,241.53	6.45%	167,721,400.44	6.28%
其他业务收入	13,225,620.83	0.47%	8,379,177.09	0.31%
合计	2,787,869,342.00	100.00%	2,670,900,478.9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作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汽车灯具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车灯、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产品大类相对稳定。其中，汽车车灯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p> <p>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同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与比亚迪、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屡创历史新高，公司与上述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因此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崛起，极大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p> <p>近年来，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牢牢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挖掘消费者需求，着力提高整车性能、驾乘体验等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崛起趋势日益显著。同时，在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设计能力、制造经验和管理水平，配合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战略，在满足整车厂产品需求的同时，与客户形成了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因此主要客户与公司持续深入合作，实现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为公司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p> <p>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其中，中国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份额达 80.6%。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广汽埃安等进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在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在技术革新的配合下，新能源汽车顺应汽车市场最新消费需求，引领汽车市场未来消费趋势。公司牢牢把握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紧跟最前沿的市场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p>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86,352,741.33	99.95%	2,670,868,128.58	100.00%
境外	1,516,600.67	0.05%	32,350.37	0.00%
合计	2,787,869,342.00	100.00%	2,670,900,478.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客户，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车灯	退货	-84,518.02	2022
2023 年 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车灯	退货	-52,447.50	2023
2023 年 度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车灯	退货	-96.36	2023
合计	-	-	-	-137,061.88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进行生产成本

分配。

（2）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主要为厂房租金、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设备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标准机器工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1,946,741,263.72	81.79%	1,862,622,955.35	80.32%
摩托车车灯	255,922,721.06	10.76%	292,654,269.81	12.62%
模具	171,321,646.47	7.20%	159,731,424.63	6.89%
其他业务成本	6,054,301.52	0.25%	3,890,081.09	0.17%
合计	2,380,039,932.77	100.00%	2,318,898,730.8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889.87 万元和 238,003.99 万元。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车灯及配件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32% 和 81.79%, 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73,985,631.25	99.75%	2,315,008,649.79	99.83%
其中：直接材料	1,892,874,763.49	79.53%	1,851,304,232.88	79.84%
直接人工	163,888,751.95	6.89%	155,786,570.65	6.72%
制造费用	317,222,115.81	13.33%	307,917,846.26	13.28%

其他业务成本	6,054,301.52	0.25%	3,890,081.09	0.17%
合计	2,380,039,932.77	100.00%	2,318,898,730.8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为 99.83% 和 99.75%，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为 79.84% 和 79.53%；其次为制造费用，为 13.28% 和 13.33%，人工成本为 6.72% 和 6.8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为 0.17% 和 0.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性质划分的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37.82	1,946,741,263.72	15.94%
摩托车车灯	278,826,541.82	255,922,721.06	8.21%
模具	179,849,241.53	171,321,646.47	4.74%
其他业务	13,225,620.83	6,054,301.52	54.22%
合计	2,787,869,342.00	2,380,039,932.77	14.63%
原因分析	<p>公司作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汽车灯具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车灯、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产品大类相对稳定。其中，汽车车灯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车灯及配件	2,177,734,419.86	1,862,622,955.35	14.47%
摩托车车灯	317,065,481.56	292,654,269.81	7.70%
模具	167,721,400.44	159,731,424.63	4.76%
其他业务	8,379,177.09	3,890,081.09	53.57%
合计	2,670,900,478.95	2,318,898,730.88	13.18%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8% 和 14.63%，呈上升</p>		

	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业务规模扩大摊薄固定成本共同影响所致。分产品具体分析，报告期各期，汽车车灯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47% 和 15.94%，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成本下降共同导致；摩托车车灯毛利率分别为 7.70% 和 8.21%，变动不大；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6% 和 4.74%，基本稳定。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63%	13.18%
星宇股份	21.18%	22.56%
鸿利智汇	22.56%	21.34%
佛山照明	18.80%	17.53%
一汽富维	10.13%	9.65%
可比公司平均	18.17%	17.7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星宇股份和鸿利智汇毛利率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由于星宇股份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涉足了 LED 发光原件领域，从而留存了一部分毛利，而公司的发光原件均系外部采购而来，成本相对较高；可比公司鸿利智汇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两大业务，在汽车照明产品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其产业链整合优势，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佛山照明产品结构中通用照明产品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除上述可比公司外，公司车灯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公司车灯产品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p> <p>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差异情况详见业务概述。</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87,869,342.00	2,670,900,478.95
销售费用（元）	52,253,596.21	44,771,773.54
管理费用（元）	81,715,868.94	65,795,795.15
研发费用（元）	157,247,762.65	117,224,125.01
财务费用（元）	19,082,556.97	12,837,784.09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0,299,784.77	240,629,477.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7%	1.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2.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4%	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13%	9.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062.95 万元和 31,02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和 11.13%，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22 年，主要系公司加大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的投入。</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510,667.50	26,580,473.54
业务招待费	13,698,190.56	12,802,022.81
差旅费	2,371,518.90	1,780,991.60
折旧及摊销	2,185,906.69	1,275,312.54
其他	5,487,312.56	2,332,973.05
合计	52,253,596.21	44,771,773.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77.18 万元和 5,225.36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和 1.8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职工薪酬支出和业务招待支出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而逐年上升。</p> <p>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的增长。</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9,558,076.53	35,449,926.62
折旧及摊销	14,975,772.90	10,136,144.62
咨询费	11,098,213.00	5,477,163.15
办公费	4,374,631.30	4,136,959.00
安保清洁费	4,424,270.06	4,340,371.22
差旅费	1,582,974.03	1,365,975.09
其他	5,701,931.12	4,889,255.45
合计	81,715,868.94	65,795,795.15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79.58 万元和 8,17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 和 2.93%，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绩增长情况下，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费等影响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4,880,771.27	67,593,490.93
物料消耗	23,464,192.51	17,629,963.55
检测认证费	8,216,767.80	10,200,335.16
折旧与摊销	7,450,183.04	6,044,635.92
咨询设计费	10,493,077.81	4,793,684.15
差旅办公费	7,070,347.72	6,873,991.16
其他	5,672,422.50	4,088,024.14
合计	157,247,762.65	117,224,125.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22.41 万元和 15,72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 和 5.64%。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认证检测费等构成。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增多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123,376.01	16,889,352.27
减：利息收入	5,221,129.47	4,847,524.96
银行手续费	450,137.81	804,627.38
汇兑损益	-269,827.38	-8,670.60
合计	19,082,556.97	12,837,784.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3.78 万元和 1,908.26 万元，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48.6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同时 2022 年度的利息支出已扣除 408.69 万元的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2,223.71	87,615.8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方涛 1][范彬彬 2]	19,539,909.03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05,069.28	32,273,350.05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006,808.80	23,525,129.68
合计	37,407,202.02	32,360,965.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26	157,502.09
合计	1,782.26	157,502.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5 万元和 0.18 万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830,693.98	24,721,243.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34.66	3,237,115.45
合计	12,845,928.64	27,958,358.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5.84 万元和 1,284.59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167,029.67	156,481.08
合同终止补偿款	4,704,528.17	-
其他	1,363,249.86	502,480.82
合计	6,234,807.70	658,961.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5.90 万元和 623.48 万元，主要系赔偿收入和合同终止补偿款。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360.27	132,804.8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9,398,45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6,808.80	23,525,129.68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2.26	184,88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368.71	-279,560.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92,010.02	3,973,43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3,310.02	28,988,275.13
----------	--------------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度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制造业 20 强企业）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助款	-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款	-	116,649.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 20% 补发	-	77,766.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丽水市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鉴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能源补助-疫情期间留岗红包	-	1,493,59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一批扩岗补助款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022 年莲都区第一批扩岗补助	-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助款	-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二批扩岗补助款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贴款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企业等级认定补贴	-	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莲都区第二批扩岗补助款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房租和修缮费补助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	-	10,88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总部型企业奖励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经贸局疫情期间员工路费补贴款	-	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零余额专户：手续费用补贴	-	316.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企业招用退伍军人扣减增值税优惠	-	22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代发工资：推荐新人政府补助款发放	-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脱贫就业补贴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26,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二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二季度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	9,928.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三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脱贫人口)	-	11,120.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0 年失业保险金按比例返还	-	57,74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 年失业保险金按比例返还	-	121,987.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6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度瓯海区"机器换人"投资项目补助	-	110,97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瓯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94,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瓯海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瓯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发放（第一批）	-	183,695.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创业补贴	15,5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1,168,204.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贸易局：2022 年瓯海区省级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	172,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温州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瓯海区规上工业研发费先进奖励（研发增长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新双南线、104 国道拓宽工程	603,939.60	1,207,8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困难制造业企业用电补贴	-	99,857.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4,2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瓯海区失业金--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等技术改造项目	64,137.93	64,137.9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轿车专用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33,482.85	100,344.8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汽车前照灯技术改造项目	78,678.77	94,376.4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生态化提升专项改造基金	263,485.01	280,707.4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7 年技改项目奖励 [范彬彬 1]	86,396.78	121,456.2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5 年-2016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项目	12,889.77	12,889.7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7 年-2019 年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奖励	415,564.24	431,420.9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奖励	245,491.85	366,295.0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工业企业提升技术装备自动化水平奖励	230,910.61	282,643.8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6 年申报工业机器人购置补贴	16,531.32	16,531.3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技术改造项目（广汽传祺 A11、奇瑞 X50 等系列）补贴	503,968.70	579,211.5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技术改造项目（一汽红旗 6V、广汽 A10 等系列）补贴	543,664.08	548,435.5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贴	24,846.96	24,846.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	322,295.84	691,036.5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1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	26,987.92	15,742.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三期新厂房土地款补贴）	631,318.69	105,219.7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备案具呼吸、流水、灯光秀贯穿式 LED 系列汽车尾灯与远近光一体式 LED 汽车大灯等新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168,694.16	1,975,400.9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	514,337.76	128,053.1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321,485.05	2,400,200.9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车灯用 LED 模组项目	197,735.93	254,519.4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东风日产 534 项目	443,240.23	254,748.7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制造精品产品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三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收企业两化融合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2022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双城创建”活动优秀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奖励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 1 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11,211.3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季度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9,461.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季度一般性岗位补贴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433,383.1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投资技改项目奖励	391,758.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179,690.81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实习生活补贴	6,0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度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429,623.8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能源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41,673.9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 智能制造车灯系统项目	330,751.29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补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重点研发项目验收后补助（智能和动态显示 LED 车用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收大学生实习补贴款	140,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收复工复产补助款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23 年市级第一批稳岗补贴	148,621.4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机构业务代收代发暂存资金-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奖励金暂存户：收省级新产品(成果鉴定)奖励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机构业务代收代发暂存资金-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奖励金暂存户：收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4,0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瓯海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零余额专户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7,705,069.28	32,273,350.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0,924,571.84	22.14%	540,322,264.82	25.17%
应收票据	184,045,761.16	9.04%	165,307,122.23	7.70%
应收账款	738,663,848.03	36.26%	682,088,527.10	31.77%
应收款项融资	87,859,123.72	4.31%	143,755,423.80	6.70%
预付款项	5,618,257.55	0.28%	4,420,078.89	0.21%
其他应收款	8,010,148.06	0.39%	9,387,281.51	0.44%
存货	424,284,731.83	20.83%	475,461,480.64	22.15%
合同资产	119,309,770.77	5.86%	119,020,312.18	5.54%
其他流动资产	18,196,209.28	0.89%	7,272,891.44	0.34%
合计	2,036,912,422.24	100.00%	2,147,035,382.6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7,035,382.61 元和 2,036,912,422.2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24%和 59.47%。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2,671.36
银行存款	140,089,577.23	147,580,997.01
其他货币资金	310,834,994.61	392,738,596.45
合计	450,924,571.84	540,322,264.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0,247.15	4,194,086.8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10,834,994.61	392,738,596.45
合计	310,834,994.61	392,738,596.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485,120.87	117,461,910.22
商业承兑汇票	115,560,640.29	47,845,212.01
合计	184,045,761.16	165,307,122.23

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包含商业承兑汇票以及数字化债权凭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2,817,663.85 元，数字化债权凭证账面价值为 45,027,548.1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7,190,403.93 元，数字化债权凭证账面价值为 108,370,236.36 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3,840,000.00
贵州捷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4月7日	3,00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91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56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2,086,500.00
合计	-	-	14,396,5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713,973.61	100.00%	41,050,125.58	5.26%	738,663,848.03
合计	779,713,973.61	100.00%	41,050,125.58	5.26%	738,663,848.0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149,482.11	100.00%	37,060,955.01	5.15%	682,088,527.10
合计	719,149,482.11	100.00%	37,060,955.01	5.15%	682,088,527.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2,191,424.74	99.04%	38,609,571.25	5.00%	733,581,853.49
1至2年	3,108,986.87	0.40%	310,898.69	10.00%	2,798,088.18
2至3年	385,626.85	0.05%	115,688.06	30.00%	269,938.79
3至4年	4,027,935.15	0.52%	2,013,967.58	50.00%	2,013,967.57
合计	779,713,973.61	100.00%	41,050,125.58	5.26%	738,663,848.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4,373,221.40	99.34%	35,718,661.23	5.00%	678,654,560.17
1至2年	452,922.13	0.06%	45,292.21	10.00%	407,629.92
2至3年	4,323,338.58	0.60%	1,297,001.57	30.00%	3,026,337.01
3至4年	-	-	-	-	-
合计	719,149,482.11	100.00%	37,060,955.01	5.15%	682,088,527.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3日	25,859,918.65	2022年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宣告破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否
合计	-	-	25,859,918.6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06,486.18	1年内	28.4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87,310.52	1年内	9.19%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7,924.20	1年内	6.88%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2,670.84	1年内	3.6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	非关联方	27,699,944.18	1年内	3.55%

公司				
合计	-	403,504,335.92	-	51.7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15,920.12	1年内	13.2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19,904.81	1年内	9.8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34,886.88	1年内	7.8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3,315.69	1年内	6.7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6,035.04	1年内	6.22%
合计	-	316,380,062.54	-	43.9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14.95 万元和 77,97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3%和 27.9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1.0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机厂，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8.42%，主要系 2023 年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延缓，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正常，与营业收入及大额客户赊销信用期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列示：

账龄	本公司	星宇股份	佛山照明
1 年以内	5%	5%	3%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一汽富维按账龄对应收中央企业客户总体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0-6 个月	0.02%	0.02%
7-12 个月	3.72%	4.84%
1 年以内小计	0.06%	0.05%
1 至 2 年	10.57%	10.72%
2 至 3 年	30.00%	23.46%
3 至 4 年	50.00%	49.95%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一汽富维按账龄对应收其他客户总体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0-6 个月	0.01%	0.07%
7-12 个月	3.03%	4.43%
1 年以内小计	0.08%	0.10%
1 至 2 年	8.27%	0.57%
2 至 3 年	29.84%	23.01%
3 至 4 年	20.47%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相较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体相当，公司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比例适当，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307,715.58	16,183,040.70
数字化债权凭证	10,551,408.14	127,572,383.10
合计	87,859,123.72	143,755,423.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950,175.03 元	-	390,292,726.83 元	-
数字化债权凭证	48,798,757.53 元	-	-	-
合计	230,748,932.56 元	-	390,292,726.83 元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8,257.55	100.00%	4,420,078.89	100.00%
合计	5,618,257.55	100.00%	4,420,078.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亿马（肇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32.46	16.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绍兴盈广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64.62	15.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36.83	13.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84.95	6.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高要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8,780.98	6.39%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3,266,299.84	58.1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星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000.00	15.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三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870.71	14.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伟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79.42	6.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27.23	5.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33.81	4.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036,911.17	46.0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010,148.06	9,387,281.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010,148.06	9,387,281.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5,690.44	745,542.38	-	-	-	-	8,755,690.44	745,542.38
合计	8,755,690.44	745,542.38	-	-	-	-	8,755,690.44	745,542.3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7,569.09	850,287.58	-	-	-	-	10,237,569.09	850,287.58
合计	10,237,569.09	850,287.58	-	-	-	-	10,237,569.09	850,287.5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625,764.21	438,809.61	5,186,954.60
房屋押金	781,879.05	76,624.15	705,254.90
员工借款	1,575,006.20	154,350.61	1,420,655.59
其他	773,040.98	75,758.02	697,282.97
合计	8,755,690.44	745,542.38	8,010,148.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649,709.62	596,677.35	7,053,032.27
房屋押金	779,400.54	76,381.25	703,019.29

员工借款	1,624,564.07	159,207.28	1,465,356.79
其他	183,894.86	18,021.70	165,873.16
合计	10,237,569.09	850,287.58	9,387,281.5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3年	22.84%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2.84%
温州市瓯海区 财政局经济开发 区财政所-开发 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852,000.00	1-2年	9.73%
温州市高教新 区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720,000.00	2-3年	8.22%
東京建物不動 産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433,202.61	4-5年	4.95%
合计	-	-	6,005,202.61	-	68.5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29.30%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9.30%
温州市瓯海区 财政局经济开发 区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852,000.00	1年以内	8.32%
温州市高教新 区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720,000.00	1-2年	7.03%
東京建物不動 産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押金/ 履约保证金	451,708.17	3-4年	4.41%
合计	-	-	8,023,708.17	-	78.3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00,548.13	5,640,064.94	66,560,483.19
在产品	169,557,959.00	2,828,230.21	166,729,728.79
库存商品	158,166,462.12	10,528,450.44	147,638,011.68
发出商品	50,192,315.42	7,211,181.32	42,981,134.10
委托加工物资	375,374.07	-	375,374.07
合计	450,492,658.74	26,207,926.91	424,284,731.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985,943.22	3,353,666.79	77,632,276.43
在产品	173,157,405.04	1,674,896.60	171,482,508.44
库存商品	208,732,141.51	19,363,535.44	189,368,606.07
发出商品	41,659,766.44	5,496,988.84	36,162,777.60
委托加工物资	815,312.10	-	815,312.10
合计	505,350,568.31	29,889,087.67	475,461,480.6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6.15 万元和 42,42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5% 和 20.83%。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电子物料、灯泡、紧固件、塑胶件、包装材料等，均是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直接材料；半成品主要为尚未生产完成的产品及部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在各外协厂商等待加工为成品或模组的塑料粒子、芯片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按照合同及客户的需求意向进行的库存储

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模具款	125,589,232.39	6,279,461.62	119,309,770.77
合计	125,589,232.39	6,279,461.62	119,309,770.7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模具款	125,284,539.14	6,264,226.96	119,020,312.18
合计	125,284,539.14	6,264,226.96	119,020,312.1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模具款	6,264,226.96	15,234.66	-	-	-	6,279,461.62
合计	6,264,226.96	15,234.66	-	-	-	6,279,461.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模具款	3,027,111.51	3,237,115.45	-	-	-	6,264,226.96
合计	3,027,111.51	3,237,115.45	-	-	-	6,264,226.9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36,377.58	2,417,730.28
待抵扣进项税	1,812,023.27	3,692,849.77
中介费用	3,447,808.43	1,162,311.39
合计	18,196,209.28	7,272,891.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6,821,070.77	69.66%	887,389,265.40	71.09%
使用权资产	1,948,235.56	0.14%	1,982,790.86	0.16%
在建工程	105,351,169.39	7.59%	59,142,566.94	4.74%
无形资产	99,621,314.82	7.18%	104,162,268.09	8.34%
长期待摊费用	147,863,159.15	10.65%	137,313,502.35	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0,769.62	3.87%	44,234,295.73	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7,899.92	0.91%	13,986,467.19	1.12%
合计	1,387,953,619.23	100.00%	1,248,211,156.5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8,211,156.56 元和 1,387,953,619.2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6% 和 40.53%。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总资产增加所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811,711.50	169,472,511.01	18,045,245.22	1,331,238,977.29
房屋及建筑物	497,453,091.17	29,703,002.68	-	527,156,093.85
机器设备	649,216,916.56	130,245,417.74	17,411,917.86	762,050,416.44
运输工具	11,966,858.76	1,163,791.97	92,900.00	13,037,750.73
办公设备	4,582,151.13	5,336,855.56	454,128.44	9,464,878.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92,693.88	3,023,443.06	86,298.92	19,529,838.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422,446.10	84,038,677.90	12,043,217.48	364,417,906.52
房屋及建筑物	63,597,754.39	18,112,275.15	-	81,710,029.54
机器设备	210,202,767.69	61,876,074.18	11,732,423.35	260,346,418.52
运输工具	7,505,596.04	815,959.93	88,255.00	8,233,300.97
办公设备	1,394,536.65	856,433.67	150,997.56	2,099,97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21,791.33	2,377,934.97	71,541.57	12,028,184.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7,389,265.40	-	-	966,821,070.77
房屋及建筑物	433,855,336.78	-	-	445,446,064.31
机器设备	439,014,148.87	-	-	501,703,997.92
运输工具	4,461,262.72	-	-	4,804,449.76
办公设备	3,187,614.48	-	-	7,364,905.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70,902.55	-	-	7,501,653.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7,389,265.40	-	-	966,821,070.77
房屋及建筑物	433,855,336.78	-	-	445,446,064.31
机器设备	439,014,148.87	-	-	501,703,997.92
运输工具	4,461,262.72	-	-	4,804,449.76
办公设备	3,187,614.48	-	-	7,364,905.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70,902.55	-	-	7,501,653.29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6,299,853.15	425,105,245.75	1,593,387.40	1,179,811,711.50
房屋及建筑物	268,695,516.92	228,757,574.25	-	497,453,091.17
机器设备	463,583,859.17	187,226,444.79	1,593,387.40	649,216,916.56
运输工具	10,061,372.02	1,905,486.74	-	11,966,858.76
办公设备	1,568,757.35	3,013,393.78	-	4,582,15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90,347.69	4,202,346.19	-	16,592,693.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574,204.12	56,359,184.52	510,942.54	292,422,446.10
房屋及建筑物	54,221,700.63	9,376,053.76	-	63,597,754.39
机器设备	166,637,989.35	44,075,720.88	510,942.54	210,202,767.69
运输工具	6,865,228.33	640,367.71	-	7,505,596.04
办公设备	999,938.56	394,598.09	-	1,394,536.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49,347.25	1,872,444.08	-	9,721,791.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9,725,649.03	-	-	887,389,265.40
房屋及建筑物	214,473,816.29	-	-	433,855,336.78
机器设备	296,945,869.82	-	-	439,014,148.87
运输工具	3,196,143.69	-	-	4,461,262.72
办公设备	568,818.79	-	-	3,187,61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41,000.44	-	-	6,870,90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9,725,649.03	-	-	887,389,265.40
房屋及建筑物	214,473,816.29	-	-	433,855,336.78
机器设备	296,945,869.82	-	-	439,014,148.87
运输工具	3,196,143.69	-	-	4,461,262.72
办公设备	568,818.79	-	-	3,187,61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41,000.44	-	-	6,870,902.5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红塔路卡梅尔小镇景 E14-102 号住宅、E14-103 号住宅、D5-604 号住宅、D3-102 号商铺尚未办妥产权登记，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31,325.66 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1,139.61	1,484,251.07	173,053.33	5,242,337.35
房屋及建筑物	3,931,139.61	1,484,251.07	173,053.33	5,242,337.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8,348.75	1,486,133.18	140,380.14	3,294,101.79
房屋及建筑物	1,948,348.75	1,486,133.18	140,380.14	3,294,101.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2,790.86	-	-	1,948,235.56
房屋及建筑物	1,982,790.86	-	-	1,948,23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2,790.86	-	-	1,948,235.56
房屋及建筑物	1,982,790.86	-	-	1,948,235.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84,642.66	1,281,264.10	3,934,767.15	3,931,139.61
房屋及建筑物	6,584,642.66	1,281,264.10	3,934,767.15	3,931,139.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5,193.89	1,969,646.28	3,646,491.42	1,948,348.75
房屋及建筑物	3,625,193.89	1,969,646.28	3,646,491.42	1,948,348.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9,448.77	-	-	1,982,790.86
房屋及建筑物	2,959,448.77	-	-	1,982,79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9,448.77	-	-	1,982,790.86
房屋及建筑物	2,959,448.77	-	-	1,982,790.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二期CD厂房工程	6,021,981.03	19,863,705.55	25,730,341.98	45,544.55	-	-	-	自有资金	109,800.05
广东AB厂房加固工程	-	9,908,256.78	-	-	-	-	-	自有资金	9,908,256.78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9,553,099.39	12,178,706.83	-	368,932.04	-	-	-	自有资金	21,362,874.18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552,221.52	10,352,762.50	-	-	-	-	-	自有资金	10,904,984.02
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43,015,265.00	138,172,144.22	118,122,154.86	-	-	-	-	自有资金	63,065,254.36
合计	59,142,566.94	190,475,575.88	143,852,496.84	414,476.59	-	-	-	-	105,351,169.3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二期CD厂房工程	27,054,233.29	89,146,867.80	107,475,027.07	346,506.92	2,357,586.07	2,357,586.07	5.01%	自有资金+贷款	6,021,981.03
温州新厂房工程	20,969,560.29	51,409,551.42	70,440,088.11	209,708.74	1,729,314.86	1,729,314.86	4.31%	自有资金+贷款	-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	9,553,099.39	-	-	-	-	-	自有资金	9,553,099.39
其他工程项目	246,693.82	8,255,165.78	4,361,488.96	572,815.54	-	-	-	自有资金	3,567,555.10
在安装设备	29,678,613.00	141,414,501.02	133,327,889.97	-	-	-	-	自有资金	37,765,224.05
系统软件	300,542.66	2,732,217.81	-	798,053.10	-	-	-	自有资金	2,234,707.37
合计	78,249,643.06	302,511,403.22	315,604,494.11	1,927,084.30	4,086,900.93	4,086,900.93	-	-	59,142,566.9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464,918.52	3,263,290.37	58,564.33	125,669,644.56
土地使用权	101,456,721.51	-	-	101,456,721.51
软件	21,008,197.01	3,263,290.37	58,564.33	24,212,923.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2,650.43	7,771,199.27	25,519.96	26,048,329.74
土地使用权	6,919,033.17	2,887,930.64	-	9,806,963.81
软件	11,383,617.26	4,883,268.63	25,519.96	16,241,365.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162,268.09	-	-	99,621,314.82
土地使用权	94,537,688.34	-	-	91,649,757.70
软件	9,624,579.75	-	-	7,971,55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62,268.09	-	-	99,621,314.82
土地使用权	94,537,688.34	-	-	91,649,757.70
软件	9,624,579.75	-	-	7,971,557.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44,547.10	57,767,956.27	47,584.85	122,464,918.52
土地使用权	49,494,330.79	51,962,390.72	-	101,456,721.51
软件	15,250,216.31	5,805,565.55	47,584.85	21,008,197.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85,327.42	5,846,013.40	28,690.39	18,302,650.43
土地使用权	4,974,316.35	1,944,716.82	-	6,919,033.17
软件	7,511,011.07	3,901,296.58	28,690.39	11,383,617.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59,219.68	-	-	104,162,268.09
土地使用权	44,520,014.44	-	-	94,537,688.34
软件	7,739,205.24	-	-	9,624,57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59,219.68	-	-	104,162,268.09
土地使用权	44,520,014.44	-	-	94,537,688.34
软件	7,739,205.24	-	-	9,624,579.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60,955.01	3,989,170.57	-	-	-	41,050,125.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47,781.01	2,804,232.95	-	-	-	7,552,01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0,287.58	-	104,745.20	-	-	745,542.38
存货跌价准备	29,889,087.67	14,995,500.87	2,164,806.89	16,511,854.74	-	26,207,926.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264,226.96	15,234.66	-	-	-	6,279,461.62
合计	78,812,338.23	21,804,139.05	2,269,552.09	16,511,854.74	-	81,835,070.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140,250.55	3,780,623.11	-	25,859,918.65	-	37,060,955.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66,805.82	1,980,975.19	-	-	-	4,747,781.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360.90	370,926.68	-	-	-	850,287.58
存货跌价准备	24,854,116.43	25,567,019.59	845,776.44	19,686,271.91	-	29,889,087.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27,111.51	3,237,115.45	-	-	-	6,264,226.96
合计	90,267,645.20	34,936,660.02	845,776.44	45,546,190.56	-	78,812,33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自有模具及治具	106,474,056.21	30,217,826.24	30,803,969.58	-	105,887,912.87
装修工程及其他	30,839,446.14	35,686,163.93	24,550,363.79	-	41,975,246.28
合计	137,313,502.35	65,903,990.17	55,354,333.37	-	147,863,159.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自有模具及治具	87,578,796.02	50,149,359.61	31,254,099.42	-	106,474,056.21
装修工程及其他	12,520,709.93	29,860,069.36	11,541,333.15	-	30,839,446.14
合计	100,099,505.95	80,009,428.97	42,795,432.57	-	137,313,502.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9,044,785.58	42,904,562.90
资产减值准备	32,487,388.53	5,155,171.74
信用减值准备	49,292,078.14	7,524,354.13
预提质保金	28,774,411.65	4,607,661.39
租赁负债	1,018,400.65	155,032.2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287.34	111,103.36
其他	9,701,392.22	1,737,239.75
使用权资产	-771,695.70	-118,494.61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55,905,741.62	-8,385,861.25
合计	294,363,306.79	53,690,769.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04,701,896.90	36,697,778.05
资产减值准备	36,153,314.63	5,730,442.24
信用减值准备	42,659,023.60	6,522,891.19
预提质保金	25,307,412.95	4,093,687.75
租赁负债	1,905,016.43	370,458.2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2,756.67	408,413.50
其他	704,534.84	108,450.83
使用权资产	-1,695,032.09	-358,020.81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2,265,368.42	-9,339,805.26
合计	250,193,555.51	44,234,295.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补偿资产	4,474,698.00	4,474,698.00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8,183,201.92	9,511,769.19
合计	12,657,899.92	13,986,467.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2	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9	5.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和 3.9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部分订单已实现收入但仍在信用期内，截至 2023 年末客户尚未支付货款增多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 次和 5.29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回暖，促使公司产销能力得以不断释放，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和 0.82 次，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资产总额保持相对平稳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496,643.56	6.57%	336,998,344.11	14.43%
应付票据	586,515,247.62	26.14%	590,078,227.91	25.27%
应付账款	1,282,785,062.80	57.18%	1,154,958,196.48	49.47%
合同负债	35,443,015.69	1.58%	24,744,455.83	1.06%
应付职工薪酬	50,901,729.19	2.27%	36,252,125.18	1.55%
应交税费	43,971,248.19	1.96%	43,842,529.91	1.88%
其他应付款	36,192,466.83	1.61%	44,389,569.03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31,743.94	1.94%	66,113,022.37	2.83%
其他流动负债	16,566,500.00	0.74%	37,450,581.36	1.60%
合计	2,243,503,657.82	100.00%	2,334,827,052.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482.71 万元和 224,350.37 万元，2023 年公司利用盈余资金归还部分借款，流动负债略有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0,982,383.52	268,195,104.11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6,514,260.04	68,803,240.00
合计	147,496,643.56	336,998,34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流动性情况改善，主动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7,6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468,915,247.62	590,078,227.91
合计	586,515,247.62	590,078,227.91

注：2023年12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为数字化债权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9,007.82万元和58,651.5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5.27%和26.1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3年数字化债权凭证余额较高，主要由于202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明确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该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与供应商开始采用数字化债券凭证纳入应付票据核算，引起数字化债权凭证余额的上升。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8,906,877.12	97.36%	1,131,081,588.32	97.93%
1至2年	26,623,313.64	2.08%	19,999,941.30	1.73%
2年以上	7,254,872.04	0.57%	3,876,666.86	0.34%
合计	1,282,785,062.80	100.00%	1,154,958,196.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787,312.25	1年以内	5.36%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971,461.93	1年以内、1至2年	4.8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019,440.04	1年以内	4.60%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928,541.16	1年以内	4.36%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912,522.07	1年以内	3.11%
合计	-	-	285,619,277.45	-	22.2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311,281.34	一年以内	5.65%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571,693.27	一年以内	5.24%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951,400.70	一年以内	4.8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643,387.68	一年以内	3.69%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64,282.49	一年以内	3.40%
合计	-	-	263,742,045.48	-	22.8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443,015.69	24,744,455.83
合计	35,443,015.69	24,744,455.8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4.45 万元和 3,544.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1.06% 和 1.58%，主要系已经收款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模具收入。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结算时，会提

前向公司支付单独的模具费用，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待产品量产后，将之前收到的模具款一次性确认收入。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41,046.58	96.82%	43,430,019.03	97.84%
1-2年	290,520.25	0.80%	300,000.00	0.68%
2-3年	300,000.00	0.83%	268,650.00	0.61%
3年以上	560,900.00	1.55%	390,900.00	0.88%
合计	36,192,466.83	100.00%	44,389,569.0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17,122,765.26	47.31%	28,285,289.01	63.72%
预提费用	5,128,160.91	14.17%	4,295,455.91	9.68%
食堂/水电费/办公费	5,898,851.94	16.30%	5,214,727.12	11.75%
劳务派遣管理费	1,414,187.12	3.91%	1,902,363.22	4.29%
应付服务费	4,925,186.03	13.61%	2,060,450.57	4.64%
押金保证金	670,951.00	1.85%	752,951.00	1.70%
其他	1,032,364.57	2.85%	1,878,332.20	4.23%
合计	36,192,466.83	100.00%	44,389,569.0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瓯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159,560.14	一年以内	33.60%
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394,036.69	一年以内	3.85%
肇庆仕森新能源	非关联方	食堂/水电费	1,253,476.46	一年以内	3.46%

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费			
浙江永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996,833.51	一年以内	2.75%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947,924.50	一年以内	2.62%
合计	-	-	16,751,831.30	-	46.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瓯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232,074.39	一年以内	43.3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高要供电局	非关联方	食堂/水电费/办公费	2,296,714.92	一年以内	5.17%
台州市鞍能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40,095.02	一年以内	4.60%
广东鸿佑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13,022.80	一年以内	2.51%
肇庆市皓轩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01,680.28	一年以内	2.26%
合计	-	-	25,683,587.41	-	57.8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368,605.87	430,347,882.11	416,416,968.43	49,299,51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519.31	22,255,829.28	21,537,138.95	1,602,209.6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252,125.18	452,603,711.39	437,954,107.38	50,901,729.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365,588.59	371,471,046.84	389,468,029.56	35,368,60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157.91	20,042,244.32	19,692,882.92	883,519.3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899,746.50	391,513,291.16	409,160,912.48	36,252,125.1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51,600.42	380,102,012.96	366,183,121.06	47,770,492.32
2、职工福利费	538,257.72	24,114,883.65	24,294,520.29	358,621.08
3、社会保险费	658,270.15	16,180,053.93	15,673,512.93	1,164,81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6,262.72	14,033,720.24	13,529,687.58	1,010,295.38
工伤保险费	131,253.85	825,512.96	897,337.67	59,429.14
生育保险费	20,753.58	1,320,820.73	1,246,487.68	95,086.63
4、住房公积金	320,477.58	9,738,077.51	10,052,960.09	5,5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2,854.06	212,854.0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368,605.87	430,347,882.11	416,416,968.43	49,299,519.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80,553.33	329,785,432.70	348,314,385.61	33,851,600.42
2、职工福利费	385,368.21	20,900,319.56	20,747,430.05	538,257.72
3、社会保险费	599,667.05	12,142,779.47	12,084,176.37	658,27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412.95	10,767,826.25	10,824,976.48	506,262.72
工伤保险费	18,669.01	555,308.75	442,723.91	131,253.85
生育保险费	17,585.09	819,644.47	816,475.98	20,753.58
4、住房公积金	-	8,355,729.46	8,035,251.88	320,477.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785.65	286,785.65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365,588.59	371,471,046.84	389,468,029.56	35,368,605.8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748,447.08	40,884,210.0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1,264,528.95
个人所得税	619,104.64	506,59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181.34	142,335.40
教育费附加	171,557.97	101,668.03
印花税	710,106.32	642,195.06
房产税	2,151,179.54	185,276.61
环境保护税	-	10,921.73
土地使用税	1,330,671.30	104,803.65
合计	43,971,248.19	43,842,529.9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65,447.84	64,932,445.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6,296.10	1,180,576.89
合计	43,631,743.94	66,113,022.3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6,566,500.00	37,450,581.36
合计	16,566,500.00	37,450,581.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741,705.32	54.35%	141,940,486.56	53.09%
租赁负债	680,261.26	0.25%	1,049,436.86	0.39%
预计负债	28,774,411.65	10.37%	25,307,412.95	9.47%
递延收益	76,508,160.17	27.58%	77,787,510.65	2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61,648.91	7.45%	21,273,308.46	7.96%

合计	277,366,187.31	100.00%	267,358,155.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35.82 万元和 27,736.62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60%	76.64%
流动比率（倍）	0.91	0.92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利息支出	24,123,376.01	20,976,25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9	5.95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 及 73.60%，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股东投入、自身积累等，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仍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依靠银行债务融资相对较多。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和 0.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和 0.7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稳定。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模具等，导致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总体仍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97.63 万元和 2,412.3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5 倍和 5.29 倍，公司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462,919.50	175,519,2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004,318.67	-509,426,10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859,639.88	361,742,33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494,091.14	27,724,821.0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51.92 万元和 40,246.29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流入增长较多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42.61 万元和-28,500.4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净额的变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74.23 万元和-12,485.9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6,17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款 16,900.79 万元，取得借款 49,698.2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7,343.85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1.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玉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46.6719%	-
黄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934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工控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杭州金洽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绿色基金、丽水丽湖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嘉利工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00% 的出资并担任监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5.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5.00% 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12%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4.88% 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妹妹黄月美持有其 30.00% 的出资并担任监事，黄月美的配偶林炳淼持有其 6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担任其董事
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李楠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兴郊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的配偶刘尧通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中豪防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熊恒分别持有其 99.00%、1.00% 的出资，熊友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恒担任监事
湖南莞货名品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友良的配偶江华持有其 40.00% 的出资
常德润高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恒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熊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友良担任监事
重庆隆华剑恩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曾持有其 7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曾持有其 30.00% 的出资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注销登记
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曾持有其 5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对外转让其出资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宁波市赫力商贸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妹夫林炳淼曾持有其 56.00%的出资，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登记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曾担任其董事
杭州塘林石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的配偶江华曾持有其 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登记
湖南省正捷弘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的配偶江华曾持有其 100.00%的出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前述出资全部转让
常德烽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恒、熊友良曾分别持有其 51.00%、49.00%的出资，熊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友良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登记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玉琦、黄璜、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简弃非、李楠、熊德林、严锐、凡炎林、黄东欢、童弔、韩展初、涂义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重庆名立模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曾持有其 5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对外转让其出资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曾担任其董事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4.23-2025.4.23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2.6.15-2024.6.14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10,000,000.00	2021.12.4-2024.12.4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璜	50,000,000.00	2019.5.17-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女儿黄璜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10.28-2023.10.28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0.10.28-2030.10.28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3.10.27-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8.8-2027.8.8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6.20-2029.12.30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6.28-2027.6.28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1.12.3-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黄璜	22,000,000.00	2021.5.18-2023.5.1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及其女儿黄璜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50,000,000.00	2019.5.17-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3.5.11-2026.5.10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12.20-2027.12.19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150,000,000.00	2021.9.24-2029.9.23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黄玉琦	75,000,000.00	2022.6.25-2023.6.24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黄玉琦对公司担保，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规定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或未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资产总额的 20%；ii、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iii、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390519.4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发明	2019/3/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911292.3	车辆的灯具装置	发明	2020/12/4	嘉利股份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1234830.7	一种侧转向灯	发明	2022/9/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0208832.7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发明	2022/8/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1053560.4	一种反射式车灯	发明	2023/7/2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0980347.1	一种近光辅助发光的前照灯及其发光方式	发明	2023/5/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0944981.X	一种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7/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0938873.1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7/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810246471.9	汽车组合尾灯	发明	2023/9/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077929.4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发明	2021/10/22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510477999.3	一种汽车室内灯	发明	2017/11/14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2	ZL201610045480.2	一种 LED 前照灯	发明	2017/10/31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3	ZL201811623777.8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发明	2023/11/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21827955.5	一种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	实用新型	2023/12/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21935019.6	一种 LED 点阵发光高防护汽车后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23/12/15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321953220.7	一种摩托车尾灯隧道式光学模组	实用新型	2023/12/22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420006680.3	一种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7/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20006363.1	一种回复反射器	实用新型	2014/7/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420218008.0	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420218253.1	LED 光源的车用投射式近光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420217971.7	LED 模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420217944.X	LED 光源的车用反射式远光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420218313.X	摩托车组合前照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420305024.3	一种投射灯	实用新型	2014/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420313211.6	一种异形灯具新型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420655709.0	灯体上的线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420656299.1	光导 LED 日间行车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420696716.5	一种摩托车前位置灯	实用新型	2015/2/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420696893.3	一种转向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420696909.0	一种汽车大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20587794.6	一种汽车室内灯的灯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20586731.9	一种汽车室内灯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520586972.3	一种汽车室内灯开关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520587771.5	一种汽车室内灯眼镜盒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20587795.0	一种前组合灯调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20605526.2	一种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520606923.1	一种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15/1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520605040.9	一种摩托车灯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1/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520605529.6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520760178.6	一种安装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521103320.6	一种车灯的透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0066518.X	一种LED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16/6/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20533614.0	一种LED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20533674.2	一种LED后位置灯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0/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620875696.7	一种具备隧道发光效果的车用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621280845.1	一种光导氛围灯	实用新型	2017/5/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621281766.2	一种灯体内饰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621281585.X	一种高位制动灯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621283004.6	一种摩托车上的手柄与灯壳之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3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621282683.5	一种灯泡支架以及应用该灯泡支架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7/6/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0113646.4	一种汽车尾灯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0140275.9	汽车牌照灯	实用新型	2018/8/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20154373.8	一种汽车车灯配合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2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20406745.1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820406593.5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20838605.1	隧道式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18/12/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821102696.9	一种汽车 LED 灯具的重载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821871181.5	一种多色厚壁光导的 LED 颗粒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6/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822243402.0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19/9/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140693.2	一种车灯灯壳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448590.2	一种车辆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9/10/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448186.5	一种新型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9/10/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482259.2	一种新型尾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483427.X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0611981.1	一种汽车尾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0797970.7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0801948.5	汽车及其尾灯和反射式光导	实用新型	2019/11/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0803016.4	汽车及其尾灯和装饰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20803042.7	一种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0819118.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连接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0872412.2	一种新型光导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921051270.X	自动切割保护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6/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921038343.1	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运货架	实用新型	2020/8/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921097781.5	一种新型的厚壁件光导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21121663.3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与灯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1121702.X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壳体与饰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1190824.4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	实用新型	2020/3/3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1203753.7	骑乘型车辆及其后转向灯	实用新型	2020/2/1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21223773.0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具有刻字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7/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921372083.1	一种新型车灯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921372191.9	机动车、车灯及其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921372082.7	一种车灯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1371298.1	车灯及其灯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21372077.6	一种灯壳与灯罩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2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921464794.1	一种前雾灯调节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3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921506854.1	一种新型圆形光导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1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921691834.6	一种新型光源调节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921690786.9	一种新型摩托车后牌照灯外灯罩及用于生产它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9/2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930593837.5	汽车尾灯	外观设计	2020/4/1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921874212.7	一种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20/6/1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922043198.2	一种汽车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20/7/1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922180441.5	车灯的厚壁件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922231256.4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远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922254938.7	汽车、车灯及其线束护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922341301.1	一种反射镜壳体与散热器的光学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22337374.3	一种用于减少两相邻位置灯不亮间隙的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922376543.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的异型厚壁件	实用新型	2020/8/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922372730.5	一种转向信号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922372862.8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且带有面发光方式的厚壁件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0656275.1	一种汽车灯具对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020705749.7	汽车、侧转向灯及侧转向灯的灯罩	实用新型	2020/10/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30203541.0	汽车尾灯	外观设计	2020/8/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30204072.4	汽车后雾灯	外观设计	2020/8/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0761227.9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20807542.0	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02080460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0208045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020807443.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中间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02080779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020804137.3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驱动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02080487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光导件	实用新型	2021/5/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020803864.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020867708.8	一种新型光导内罩的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020867119.X	新型光导叠加的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030261191.3	尾灯	外观设计	2020/9/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030261193.2	前雾灯	外观设计	2020/9/1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020962610.0	一种车灯的厚壁式灯罩出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020963109.6	新型的多光源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021038085.X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装饰圈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021041227.8	一种汽车灯壳及其链接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021051436.0	一种新型反射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021049390.9	一种新型装饰灯罩的安装结构及具有它的摩托车	实用新型	2021/3/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030299814.6	格栅灯	外观设计	2020/9/2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030298947.1	汽车尾灯（2020-6）	外观设计	2020/9/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021091743.1	一种新型格栅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021092632.2	新型的光导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021234548.X	汽车尾灯及其装饰圈与装饰片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030366245.2	汽车前灯（19042HL）	外观设计	2020/10/2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021529076.0	一种汽车高位刹车灯	实用新型	2021/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021536666.6	汽车高位刹车灯	实用新型	2021/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021567548.1	一种新型灯具驱动盒及具有它的车灯	实用新型	2021/3/30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021574018.X	一种新型车灯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机动车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021805131.4	一种驱动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021802688.2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车灯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021802687.8	一种新型组合	实用	2021/4/13	嘉利	嘉利	原始	无

		灯	新型		股份	股份	取得	
136	ZL202021805114.0	一种扶手箱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21/5/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021802689.7	一种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7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022012967.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22553261.4	一种侧转向灯和光导件	实用新型	2022/3/1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123287859.X	一种新型导光结构整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123287861.7	一种新型面罩与壳体侧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123286027.6	一种新型壳体盖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123420010.5	一种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123425688.2	一种新型饰板与灯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1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220233813.5	一种汽车及其侧旗标灯	实用新型	2022/5/3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220461114.6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22/6/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220461102.3	一种充电指示灯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22/6/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220461884.0	一种可调节尾灯配合面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220461920.3	一种光导侧转向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220530741.0	一种汽车尾灯及具有该尾灯的汽车	实用新型	2022/6/2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2220527163.5	汽车、车灯及车灯装饰圈与外灯壳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2220536113.3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饰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221235172.3	一种汽车及其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22/8/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222052312.X	一种新型远近光反射镜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222049070.9	一种新型遮光卡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222084097.1	一种车灯除湿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8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222117207.X	一种新型大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5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222240890.6	一种汽车尾灯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2/12/2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222301372.0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模组	实用新型	2023/1/24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222317109.0	一种全新的反射式车灯模组	实用新型	2022/12/9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222705555.9	一种新型灯壳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222723361.1	一种光导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022200646.8	一种车灯用MEMS微镜智能调光车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022200619.0	一种快速过滤雾气的车灯后盖及总成	实用新型	2021/5/11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022442005.3	一种摩托车LED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21/6/1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022435604.2	一种像素化照明显示车灯	实用新型	2021/6/1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2022754156.2	一种LED转向灯	实用新型	2021/6/29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221324451.7	一种高性能LED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221324436.2	一种LED前组合灯	实用新型	2022/12/9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2221348518.0	一种集成式摩托车前大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22/10/21	嘉利工业	嘉利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1520587045.3	一种面发光汽车位置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72	ZL201520587078.8	一种车灯内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73	ZL201520587092.8	一种汽车室内灯	实用新型	2016/1/20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74	ZL201620877634.X	一种汽车制动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4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75	ZL201621281770.9	一种反向式齿	实用	2017/5/17	嘉利	广东	继受	无

		轮调节总成	新型		股份	嘉利	取得	
176	ZL201621281676.3	一种远近光组合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利股份	广东嘉利	继受取得	无
177	ZL201621382095.9	一种灯壳透气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1621382094.4	一种信号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1621382161.2	一种多孔多用的防水型橡胶塞	实用新型	2017/7/25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720268433.4	一种尾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9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720267801.3	一种后组合尾灯	实用新型	2017/12/12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1721189028.X	一种LED驱动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4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1721264536.X	一种尾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4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1920204008.8	后位灯立体光学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1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2021435654.4	一种灯壳与灯罩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2021434903.8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灯具、摩托车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2021435964.6	一种车灯装饰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2021448262.1	车灯内罩装配结构及车灯	实用新型	2021/3/2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2021755807.3	一种车灯内罩和反射镜的装配结构、车灯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2021760954.X	一种灯具内罩装配结构、灯具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6/8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2021754620.1	一种灯具装饰组件、灯具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5/11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2021911480.4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6/8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2123347414.6	一种车灯零件连接结构、车灯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2/6/14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2222307515.9	一种汽车车灯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3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2222335966.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3/1/3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2223471425.X	一种干燥剂安装结构和车灯	实用新型	2023/4/11	广东嘉利	广东嘉利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286002.4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发明	2019-07-02	实质审查	无
2	201910459536.2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发明	2019-08-13	实质审查	无
3	201910464918.4	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发明	2019-08-23	实质审查	无
4	201911062992.X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0-02-25	实质审查	无
5	202010389580.3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	无
6	202010407421.1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发明	2020-09-04	实质审查	无
7	202010407423.0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发明	2020-09-01	实质审查	无
8	202010966982.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20-12-04	实质审查	无
9	202211047876.2	一种车用新型 LED 橙红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2-06	实质审查	无
10	202211053571.2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	发明	2022-12-02	实质审查	无
11	202321827965.9	一种尾灯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12	202321827961.0	一种新型尾灯线路板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13	202310860034.7	一种均匀发光的直射式厚壁光导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车灯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2310860032.8	一种均匀发光的反射式厚壁光导结构及转向灯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322557204.2	一种防漏光的厚壁光导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16	202322559262.9	一种多功能复用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17	202311261552.3	一种新能源车用反射式厚壁光导及其发光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18	202322659638.3	一种车辆及其具有浮雕面的车灯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19	202311699018.0	一种汽车 LED 尾灯用机器人视觉验光检测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实质审查	无
20	202311705502.X	一种用于车灯灯壳上的螺钉热埋装置以及热埋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20231169902 5.0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灯气密和验光两用的检测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22	20201091908 8.2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23	20221130022 7.9	车载灯语升级的处理方法、系统、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实质审查	无
24	20221164772 3.1	一种流程可变的验光检测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25	20232196747 7.8	一种外光圈式机车LED前照灯总成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第 3229693 号	一种车辆、灯具及其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0-11-26	嘉利股份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无
2	第 3229694 号	一种灯具及其灯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6	嘉利股份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无
3	第 3232337 号	一种 FrFOG 灯具配光调节的固定构造	实用新型	2021-5-18	嘉利股份	日本嘉利	受让取得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琦明灯具●嘉利股份	国作登字 -2019-F-00726996	2019-02-20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	无
2	汽车灯 LED 老化检测系统[简称：LED 老化检测]V1.0	2023SR1560656	2023-12-0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王伟	无
3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简称：综合报文点亮系统]V1.0	2023SR1505917	2023-11-2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吴兴杰	无
4	OLED 动画尾灯 RCL 系统	2021SR2026126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无
5	20004FTC 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2021SR2026125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无
6	汽车尾灯 20002 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2026141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无
7	汽车尾灯 21005_TL 系统	2021SR2034278	2021-12-09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无
8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系	2021SR1643905	2021-11-05	原始	嘉利工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取得		
9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2021SR1642198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无
10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2021SR1643906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QMDJ	1594181	1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嘉利股份 QMDJ	36545860	11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开发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合同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摩托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摩托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摩托车车灯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将要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上表所示。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灯泡 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束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束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7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晨澜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晨澜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组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10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原料等	框架合同， 金额以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如上表所示。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非关联方	19,800.00	2017.12.20 -2024.4.2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0	2022.1.4 -2028.1.3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7,500

万元人民币) 如上表所示。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1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 -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2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 -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100703003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3.3 -2022.3.2	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1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 -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2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 -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1461703	嘉利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2.6.13 -2023.6.12	保证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KB23C9CD4I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12,000.00	2020.10.28 -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KB23C9CH42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12,000.00	2020.10.28 -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BY22BMFJJN	嘉利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8,000.00	2020.10.28 -2030.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2N00H	嘉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8.8 -2027.8.8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2N00J	嘉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8.8 -2027.8.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 字0027号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2.6.20 -2029.12.3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1002060-2022 年经开（保） 字 0028 号	嘉利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 开发区支 行	8,000.00	2022.6.20 -2029.12.30	保证	正在 履行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1120101	嘉利 工业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2.1.4 -2028.1.3	保证	正在 履行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1120102	嘉利 工业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2.1.4 -2028.1.3	保证	正在 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0120170120	广东 嘉利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 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0120170121	广东 嘉利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 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50120170122	广东 嘉利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29,000.00	2017.12.20 -2027.12.19	保证	正在 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10009457	广东 嘉利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高 要支行	15,000.00	2021.9.24 -2029.9.23	保证	正在 履行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20222101	广东 嘉利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00.00	2022.6.22 -2023.6.21	保证	履行 完毕
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20222102	广东 嘉利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00.00	2022.6.22 -2023.6.21	保证	履行 完毕

注：借款金额指被担保主合同的借款金额、授信额度或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债权限额，借款期限指主合同借款期限或主合同债权产生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大于或等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如上表所示。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丽 中银合人抵字第 126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2020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59 号、2020 年丽中银合人贷 字第 69 号、2020 年丽中银 合人贷字第 79 号、2020 年 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99 号、 2020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 余额为 9,713.2514 万元	嘉利股 份名下 不动产	2020.6.18 -2023.6.18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1002060-2023 年经开 (抵) 字 00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 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 9,2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	嘉利股 份名 下 不动 产	2023.5.9 -2029.12.31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 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40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双方签订的 2022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56 号、2022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5 号、2022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85 号、2023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主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864 万元	嘉利股 份名 下 不动 产	2023.9.1 -2028.8.31	正在 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12010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 20211201《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 担保范围为《授信协议》20211201 在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	嘉利工 业名 下 不动 产	2022.1.4 -2028.1.3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5012017005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广东嘉 利名 下 不动 产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50120180048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广东嘉 利名 下 机 器 设 备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5012019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机器设备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50120190005、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650120190005 (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补充协议 GDY476650120190005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不动产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50120200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嘉利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8,800.00 万元	广东嘉利名下机器设备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履行

注：抵/质押期限指主合同债权的产生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被抵押/质押最高债权额大于或等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如上表所示。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玉琦、黄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或未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

	<p>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下：</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黄玉琦、黄璜、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简弃非、李楠、熊德林、严锐、凡炎林、黄东欢、童弔、韩展初、涂义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或未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玉琦、黄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均有法律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黄玉琦、黄璜、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简弃非、李楠、熊德林、严锐、凡炎林、黄东欢、童弔、韩展初、涂义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7、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p>

	<p>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玉琦、黄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特此承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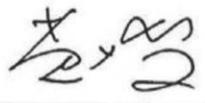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下：</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黄玉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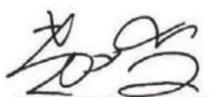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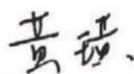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黄玉琦



黄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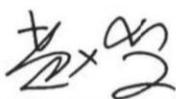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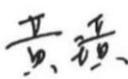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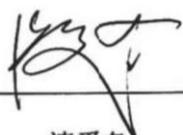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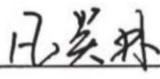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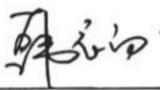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展
 _____	 _____	 _____
简弃非	李楠	熊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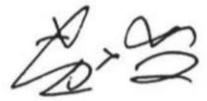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严锐	凡炎林	黄东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锐	韩展初	涂义和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玉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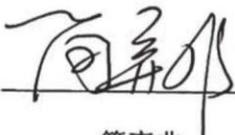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玉琦	黄璜	漆爱冬
_____		_____
张永进	黄永聪	符展
		_____
简弃非	李楠	熊德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严锐	凡炎林	黄东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童崑	韩展初	涂义和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玉琦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广哲


林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宁



2024年6月2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1936_B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赵国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许心巧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心巧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6193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1936_B12号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1936_B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股本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1936_B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赵国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许心巧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心巧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范洪法（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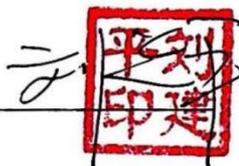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范洪法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承诺书、无异议函等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刘建平印' (Seal of Liu Jianping).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